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泽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和应措施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上述文件的原件均在办公室备置，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沈阳化工/本公司/公司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化集团/公司母公司	指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大	指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蜡化公司/石蜡化工/沈阳蜡化	指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蓝星东大	指	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沈阳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泽胜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4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由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变更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43		
公司网址	http://www.syhg.chemchina.com		
电子信箱	sychem@sy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羽超	阎冬生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00069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490075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号和[1997]2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2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132号文件批准，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由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沈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作了批复（国资产权[2005]1580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无偿接收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2008年9月1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191号），同意蓝星集团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Sapphires Limited等境内外投资者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婷、付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941,346,283.65	10,131,706,979.05	10,131,706,979.05	-41.36%	9,571,852,189.49	9,571,852,1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106,013,222.95	-1,772.44%	357,395,170.40	310,958,0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	-	90,685,643.1	90,685,643.1	-2,067.76%	330,226,111.	283,788,963.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4,478,782.40	5	5		19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756,635.82	1,519,229,208.09	1,519,229,208.09	-55.78%	386,274,519.47	386,274,51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0.1300	0.13	-1,761.5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0.1300	0.13	-1,761.54%	0.4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5%	2.60%	2.83%	-64.28%	9.18%	8.69%
营业成本	5,760,745,221.27	9,102,287,416.96	9,102,287,416.96	-37.00%	8,295,414,119.84	8,341,851,267.7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17,506,783.13	10,090,429,901.27	9,750,775,995.97	-30.08%	10,455,275,895.99	10,115,621,9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8,679,933.34	4,111,217,316.51	3,771,563,411.21	-47.01%	4,076,954,013.90	3,737,300,108.60
预付款项	51,735,487.28	94,808,632.10	94,808,632.10	-45.43%	1,174,120,793.74	148,502,304.28
存货	398,130,647.79	1,315,768,511.92	1,080,003,505.04	-63.14%	679,216,616.83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2,396,924,881.35	3,168,173,450.00	3,064,284,551.58	-21.78%	3,575,415,495.66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527,002,651.61	1,585,656,387.79	1,246,002,482.49	-142.30%	1,580,160,046.34	1,240,506,141.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ii)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19,419,092.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权益	130,107.9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157,224,566.50
营业成本	137,805,473.82
利润总额	19,419,092.68
净利润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损益	130,107.92
综合收益总额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8,98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07.92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如下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 存货及成本核算

石蜡化工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石蜡化工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已收到的原材料未及时从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部分已使用原材料并已出售的存货成本未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预付款项人民币 1,025,618,489.46 元，调增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存货人民币 789,853,482.5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末存货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

(2) 长期资产减值

石蜡化工评估上述第 (1) 项会计差错事项对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通过评估发现石蜡化工 2019 年度存在少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集团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存货	1,315,768,511.92	(235,765,006.88)	-	1,080,003,505.04
固定资产	3,168,173,450.00	-	(103,888,898.42)	3,064,284,551.58
未分配利润	1,585,656,387.79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6,002,482.49

2021 年初余额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1,174,120,793.74	(1,025,618,489.46)	-	148,502,304.28
存货	679,216,616.83	789,853,482.58	-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3,575,415,495.66	-	(103,888,898.42)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1,580,160,046.34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0,506,141.04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3,978,630.09	1,461,182,666.50	1,830,013,992.92	1,196,170,9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91,898.09	-53,650,581.67	-75,227,330.43	-1,529,835,3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28,196.32	-56,335,502.88	-78,209,660.21	-1,532,505,4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0.47	335,116,342.72	318,657,336.41	18,135,51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600.19	2,894,293.10	2,719,38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9,084.10	13,324,869.14	21,901,48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980.00	281,477.21	4,516,112.1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01,217.97	1,154,486.55	1,923,79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	19,798.02	18,573.10	44,130.65	

响额（税后）				
合计	11,473,648.30	15,327,579.80	27,169,059.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纵观当前经济走势，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增长受多重冲击下行压力增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化工行业面临与日俱增的安全环保及“能耗双控”压力，从行业环境看，PVC 糊树脂国内新增产能，而下游需求出现大幅萎缩，西部同行业原料等成本优势明显，残酷的 PVC 糊树脂市场竞争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烧碱市场扩能与下游需求增幅基本持平，烧碱出口增量及下游盈利水平提升将对国内市场的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丙烯酸酯新增产能持续冲击，供大于求的市场竞争局面长期存在。国内环氧丙烷和聚醚装置继续扩产，整个行业供求不平衡情况将进一步加剧，下游消费和需求形势低迷。

公司充分认清当前经济的复杂性及行业发展的严峻性，正视企业存在的困难和短板，通过积极创新变革，加快数字转型，加大创效攻坚，努力提高卓越运营能力，凝聚整体合力提升全员“精气神”，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质的资产、更强的创效能力、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去抵御风险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电石	框架协议		否	4,779.00	4,235.00
原盐	框架协议		否	560.00	533.00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否	11,078.00	9,221.00
丙烯	框架协议		否	8,163.00	7,400.00
丁醇	框架协议		否	9,785.00	7,712.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聚氯乙烯糊树脂	产业化	公司拥有专门从事聚氯乙烯糊树脂、烧碱工艺的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多个自主研发的糊树脂产品新牌号，医用手套专用糊树脂牌号与氯醋共聚糊树脂系列牌号品质赶超国际先进，拥有	沈阳化工研发中心从 1987 年开始 PVC 糊树脂产品的研发，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唯一的 PVC 糊树脂产品专业研究中

			有效发明专利数十余件。	心。1988 年建立了国内首个 PVC 糊树脂小试试验装置；1997 年建成了国内唯一的 PVC 糊树脂中试放大试验基地。小试研发的成果得以中试放大，并迅速实现产业化。2016 年搬迁至新厂区新建了 PVC 糊树脂小试与中试试验基地，提升了装置的自控水平、完善了安全系统，一直是国内唯一的“PVC 糊树脂中试试验基地”。建立了 PVC 糊树脂应用性能评价研究设施。
聚醚多元醇	产业化	科技团队主要由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科技人员组成，并由 4 位博士担任课题负责人	拥有高活性低挥发物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高分子量低不饱和度高伯羟基含量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低 VOC 含量高回弹聚氨酯泡沫用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降低聚醚多元醇 VOC 含量的方法等数十余项专利技术	具有行业内顶尖的自主研发能力，低气味低 VOC 高活性短周期新型聚醚多元醇、低 VOC 聚氨酯防水涂料专用聚醚多元醇等技术和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先进聚醚多元醇产品，符合国家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战略。
丙烯酸及酯	技术成熟	由公司相关领导及主要生产技术人员构成，多为本科学历。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烧碱	20 万吨/年	78.00%	无	不适用
糊用聚氯乙烯树脂	20 万吨/年	70.00%	无	不适用
聚醚多元醇	30 万吨/年	69.30%	无	公司 30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面建设完成。
丙烯酸及酯	13 万吨/年	100.00%	无	不适用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沈阳化学工业园	氯碱、医药、精细化工产品
马桥化工产业园	聚醚多元醇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环保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沈阳蜡化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2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

2、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内容，按照淄博高新区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所在区域被列为禁止发展区，区内禁止化工生产、储存等活动，必须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50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公告》。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一、氯碱产业链布局

公司氯碱板块产品主要有烧碱及 PVC 糊树脂产品，上游原料为原盐及电石，下游产品面向全国市场。

二、单位产值能耗情况（单位：吨标煤/万元）

32%离子膜液碱：1.089；45%离子膜液碱：1.071；PVC 糊树脂：0.370。

三、是否享受优惠电价

公司电价受使用量的影响，根据实际消耗量享受阶梯价格。电价政策和电价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连续多年的开发创新，公司新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 PVC 糊树脂和聚醚多元醇新牌号。公司已打造出一批国家级、省级的优秀品牌。PVC 糊树脂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星塔”牌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丙烯酸及酯和氯碱系列产品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东大”牌聚醚多元醇是中国聚氨酯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从 2008 年至今，被连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征收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完成 PVC 糊树脂新牌号试产的及市场推广，高性能牌号试验达到产品设计指标；低雾防水、发泡氯醋新牌号小试取得预期结果；确定了二代氯醋助剂替代技术方案，完成多个糊树脂助剂替代试验，实现降本。公司 PVC 糊树脂主要牌号通过 ROHS 第三方测试。公司深入推进科技发展规划，与高校团队成功进行产学研对接，在 PVC 混料应用研究领域实施深入合作。同时，公司实施了三代氯醋糊树脂、糊树脂助剂 SDS 研究等多项研发，并获得专利授权，其中涂布专用糊树脂新牌号研发等项目获得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多元醇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持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是行业标杆企业，拥有聚氨酯行业“聚醚多元醇工程技术中心”，其“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专用聚醚多元醇的开发”入选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高活性低挥发物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该企业获评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山东省企业信誉评价 AAA 级企业（最高级）及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化工市场走势，公司上下坚持“科学至上”引领，加大协同创新攻坚，深化企业管理变革，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工作。全体干部员工踔厉奋发，凝聚整体合力提升全员“精气神”确保了生产运营的安全平稳，助推公司在逆境中夯实筑基，实现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4,1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30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81,7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68 万元。

回顾一年来，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抓实安全环保，持续优化生产运行

（一）安全环保管理持续加强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才能发展，发展必须安全”的思想，持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管理，统筹安全生产，实现了“四零”目标，保证了冬奥会等特殊时期的生产安全。全力推进 FORUS 体系建设，完成多项 HSE 制度化转化，FORUS 体系评级达到 3 级，全员培训合格率 100%，实现了既定提升目标。完成新建危化停车场、完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等安措环措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岗位“三标”建设，确立了岗位“三标”管理标准，组织开展“五懂、五会、五能”、行为安全观察法等各项 HSE 培训，员工安全意识及操作技能有效提升。开展多场典型 HSE 事故情景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强化环保管理，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公司废水、废气等环境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二）生产运行实现安全平稳

面对影响及特殊时期液氯禁运等挑战，生产系列科学应对，及时优化调整生产结构，全力确保盈利能力更强的烧碱产品高产增效。通过积极深挖潜能，全年完成“精馏热量利用”、“提升现场自动化水平”等降本增效措施为公司创效；通过与电厂积极协调，提前锁定 3 年蒸汽低位价格。通过进一步强化分厂备件管理，降低库存占款；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严格操作控制，使主导产品质量指标保持近年来较高水平。通过大力实施聚醚多元醇产品优化、产能提升项目，完成低气味高活性高性能产品周期优化，大幅增加产能，节约蒸汽、降低电能消耗。

二、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提升经营质效

（一）全面加强市场营销

在产品价格持续下行、盈利空间持续紧缩的冲击下，公司销售团队以“力争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细化目标市场，优化卓越营销管理，及时调结构、抢市场、抓高价，最大限度地实现市场创效。糊树脂手套料以提高产品量价组合为重心，深化与老用户战略合作，扩大新用户市场份额，销量及价格保持同行业领跑。深入开展市场服务，采取优化产品包装、增设二维码及出口手册等个性化服务，满足了差异化客户需求。烧碱产品立足本地市场，巩固现有框架用户，开发了多家新用户。通过科学调整丙烯酸酯产品及用户结构，压缩合约用户，加大中、小现货用户的市场开发力度。同时，进一步提高东北区域销售比例，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提升东北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提高下游专用聚醚多元醇产品推广力度，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全年定制化、差异化产品销量增幅显著增长，大大增加了客户粘性及市场竞争力。

（二）多措并举保供降本

公司供应团队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尽最大努力为企业生产保供降本。采取多渠道引入、混兑调配等方式，进一步压低原盐采购成本。针对电石供给缺口，采购员坚持驻扎一线催发，确保了电石供应。通过签署原油购销合同，出售库存原油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体系内、外对标标准，实施原料分级管理，从资质审核、质量合格率、应标率等多角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价，引进新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使供应商质量更趋优良。

三、坚持创新驱动，有效释放发展动能

（一）新产品研发应用加快推进

公司技术团队以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完成糊树脂新牌号试产及市场推广。公司 PVC 糊树脂高性能牌号试验达到产品设计指标；低雾防水、发泡氯醋糊树脂新牌号小试取得预期结果；确定了二代氯醋糊树脂助剂替代技术方案，完成糊树脂助剂替代试验，为公司降本。公司通过完成《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样品管理规定》修订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五个 PVC 糊树脂主要牌号全部通过 ROHS 第三方测试。依托高品质产品性能定向发货，完成 M-31、H30 包装袋及氯醋 350 公斤吨袋发货应用。公司深入推进科技发展规划，与 4 所高校团队成功进行产学研对接，明确了氯化聚合物规划方向，在 PVC 混料应用研究领域实施深入合作。通过持续加大创新科研投入，实施了三代氯醋糊树脂、糊树脂助剂 SDS 国产化研究等多项研发并获得专利授权，其中涂布专用糊树脂新牌号研发等项目获得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子公司蓝星东大顺利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审，通过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考核评价，“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专用聚醚多元醇的开发”入选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高活性低挥发物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二）技术管理取得实效

公司围绕脱瓶颈、增效益目标，全年通过开展并完成技改技措项目创效。通过完成生产工艺报警优化改进，报警数量明显下降。通过持续强化电石质量管理，优化生产工艺，使电石单耗降低。通过持续加强节能低碳管理，严格落实“碳中和”总体工作目标，开展碳排放、能源消耗流程风险分析，确定节能低碳改造项目，每年可节能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并节约工业用水。

四、深化管理变革，全面激发内生动力

（一）“数字沈化”步伐不断加快

公司全面对标“智能工厂+智慧 HSE”评价指标，按期完成智能工厂一期项目及二期启动，安全、生产、设备、仓储、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及移动 APP 应用管理模块全部上线运行。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初步形成“工业互联网+APP 生态”应用的“智能工厂+智慧 HSE”体系和以营销管理驾驶舱、客户关系管理平台、电商销售平台为

核心的营销数字化架构，有力推动了公司数字化管理转型升级步伐。公司荣获中国中化系统内“智能工厂+智慧 HSE”三星级企业称号。

（二）企业管理持续提升

通过对招标比价、独家采购等重点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重新修订了《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堵塞了管理漏洞。从销售计划、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应收账款等方面加强营销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卓越营销管理水平。优化了生产、处室、销售、HSE、价格绩效考核方案，增设管理提升项目、备品备件管理、价格对标等考核内容，新制定了采购绩效考核方案，实现了考核运行全覆盖，有效激发了全员干事创效的积极性。组织开展了优创竞赛，提升了各团队间进取争先的劲头。开展了“展现沈化美丽颜值”、“5S 管理提升现场会”等活动，在分厂工段打造 5S 现场样板，有效带动了现场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开展了“三纪”管理加强月活动，加强检查考核，提高了全员遵章守纪的意识。

（三）改革攻坚持续发力

公司全面实施国企改革三年收官工作，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落实了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建立并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强化资本约束、有效管控风险，使公司综合治理、预防风险、规范运行能力全面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在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行、公司治理、激励科技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经理层考核等多个重要方面开展了深入细则的工作，使公司管理能效持续提升。

“人才兴企”战略深入实施。公司通过制定《科技人才引进计划》，明确了三年科技人才引进工作目标。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员工并全部充实一线岗位；通过制定《2022 年重点培训措施落实方案》，组织开展了“三长”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管理及业务水平；通过深入推进《2022 年梯队建设和机构改革实施计划》，从一线岗位选拔优秀青年员工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补充了新鲜血液；通过积极开展导师带徒及学历提升等活动，全面提高公司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财务运作健康优良。通过积极争取享受政策红利，退返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通过持续加大“两金”管控工作力度，强化赊销客户、应收账款及存货盘点管理等有效措施，压降两金占用成效明显。

五、坚持党建领航，不断凝聚工作合力

公司党委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契机，全面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融互促。积极开展“喜迎二十大，引领促发展，建功争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在生产经营的关键领域开展多项“党员攻坚工程”，助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各党（总）支部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了“巧用智能工厂、打造数字化支部”、“赓续红色基因，共建高质量沈化”等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建与生产经营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全面激发出广大干部职工爱党、爱厂热情，进一步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为高质量发展新沈化注入生机活力。公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通过明察暗访、信访举报等方式，加大源头治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年开展多项专项治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生产经营环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41,346,283.65	100%	10,131,706,979.05	100%	-41.36%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1,152,210,186.89	19.39%	3,762,613,766.74	37.14%	-69.38%
氯碱化工行业	1,958,991,100.24	32.97%	2,797,883,087.26	27.62%	-29.98%
聚醚化工行业	2,200,111,852.96	37.03%	3,314,636,097.42	32.72%	-33.62%
其他行业	630,033,143.56	10.60%	256,574,027.63	2.53%	145.56%
分产品					
糊树脂	1,303,581,232.75	21.94%	2,307,363,911.54	22.77%	-43.50%
丙烯	2,282,626.41	0.04%	176,188,285.14	1.74%	-98.70%
烧碱	584,702,700.07	9.84%	460,663,970.59	4.55%	26.93%
丙烯酸及脂	1,081,449,126.28	18.20%	1,693,343,729.67	16.71%	-36.14%
聚乙烯			477,567,893.86	4.71%	-100.00%
聚醚	2,200,111,852.96	37.03%	3,314,636,097.42	32.72%	-33.62%
其他产品	769,218,745.18	12.95%	1,701,943,090.83	16.80%	-54.80%
分地区					
沈阳地区	527,080,274.26	8.87%	830,876,688.15	8.20%	-36.55%
其他地区	5,414,266,009.39	91.13%	9,300,830,290.90	91.80%	-41.79%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5,370,333,798.33	90.39%	9,611,025,057.81	94.86%	-44.12%
经销模式	571,012,485.32	9.61%	520,681,921.24	5.14%	9.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1,152,210,186.89	1,594,522,161.83	442,311,974.94%	-38.39%	-55.43%	-46.59%
氯碱化工行业	1,958,991,100.24	1,763,871,743.42	195,119,356.82%	9.96%	-35.52%	6.33%
聚醚化工行业	2,200,111,852.96	1,909,717,466.53	290,394,386.43%	13.20%	-5.18%	-7.94%
其他行业	630,033,143.56	492,633,849.49	137,399,294.07%	21.81%	-61.32%	-68.76%
分产品						
糊树脂	1,303,581,232.75	1,395,926,641.83	-	-7.08%	-46.47%	4.77%

	2.75	1.28	92,345,408.53%			
丙烯酸及脂	1,081,449,126.28	1,501,852,377.60	420,403,251.32%	-38.87%	41.39%	85.24%
聚醚	2,200,111,852.96	2,965,500,839.26	765,388,986.30%	-34.79%	-5.18%	42.96%
其他产品	769,218,745.18	1,518,776,159.89	749,557,414.71%	-97.44%	-73.77%	-68.93%
分地区						
其他地区	5,414,266,009.39	8,322,393,099.85	2,908,127,090.46%	-53.71%	-41.79%	7.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糊树脂	152400.58	157144.48	1303581232.75		
聚醚	207,840.38	206,328.66	2,200,111,852.96		
丙烯酸及脂	108453.995	109837.316	1,081,449,126.28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115,327.60	584,697.95	-80.28%
	生产量	吨	120,029.27	580,012.29	-79.31%
	库存量	吨	9,232.03	13,933.70	-33.74%
聚醚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206,328.66	208,598.25	-1.09%
	生产量	吨	207,840.38	210,334.50	-1.19%
	库存量	吨	4,987.23	4,368.27	14.17%
氯碱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488,223.00	534,703.43	-8.69%
	生产量	吨	522,480.32	544,547.16	-4.05%
	库存量	吨	12,739.56	16,699.84	-23.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上述装置关停后，公司仅丙烯酸及酯装置进行生产，因此造成了石油化工行业类产品产、销、存量较前期变动幅度超 30%的情况。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化工行业	人工	33,110,544.06	0.36%	83,399,107.03	1.01%	-0.64%
石油化工行业	材料	985,368,338.82	10.83%	3,425,765,621.05	41.30%	-30.47%
石油化工行业	折旧	261,279,466.30	2.87%	300,935,438.16	3.88%	-1.01%
石油化工行业	能源	208,198,487.02	2.29%	356,734,250.60	3.88%	-1.59%
氯碱化工行业	人工	55,223,364.85	0.61%	53,885,910.46	0.22%	0.39%
氯碱化工行业	材料	1,396,391,642.60	15.34%	1,464,532,521.69	15.03%	0.31%
氯碱化工行业	折旧	126,465,273.67	1.39%	123,824,995.43	1.45%	-0.06%
氯碱化工行业	能源	123,383,811.13	1.36%	126,607,900.00	1.70%	-0.34%
聚醚化工行业	人工	25,021,829.71	0.27%	22,302,869.14	0.23%	0.04%
聚醚化工行业	材料	1,775,613,215.38	19.51%	2,836,443,853.93	23.67%	-4.16%
聚醚化工行业	折旧	17,818,961.51	0.20%	21,916,812.73	0.32%	-0.12%
聚醚化工行业	能源	37,897,099.93	0.42%	38,303,286.06	0.37%	0.0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化工行业	人工	33,110,544.06	0.36%	83,399,107.03	1.01%	-0.64%
石油化工行业	材料	985,368,338.82	10.83%	3,425,765,621.05	41.30%	-30.47%
石油化工行业	折旧	261,279,466.30	2.87%	300,935,438.16	3.88%	-1.01%

		30		16		
石油化工行业	能源	208,198,487.02	2.29%	356,734,250.60	3.88%	-1.59%
氯碱化工行业	人工	55,223,364.85	0.61%	53,885,910.46	0.22%	0.39%
氯碱化工行业	材料	1,396,391,642.60	15.34%	1,464,532,521.69	15.03%	0.31%
氯碱化工行业	折旧	126,465,273.67	1.39%	123,824,995.43	1.45%	-0.06%
氯碱化工行业	能源	123,383,811.13	1.36%	126,607,900.00	1.70%	-0.34%
聚醚化工行业	人工	25,021,829.71	0.27%	22,302,869.14	0.23%	0.04%
聚醚化工行业	材料	1,775,613,215.38	19.51%	2,836,443,853.93	23.67%	-4.16%
聚醚化工行业	折旧	17,818,961.51	0.20%	21,916,812.73	0.32%	-0.12%
聚醚化工行业	能源	37,897,099.93	0.42%	38,303,286.06	0.37%	0.0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26,543,467.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580,365,480.47	9.77%
2	沈阳友茂实业有限公司	187,189,142.00	3.15%
3	沈阳天添元包装有限公司	159,360,602.91	2.68%
4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81,145,672.52	3.05%
5	广州市曲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482,569.50	1.99%
合计	--	1,226,543,467.40	20.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69,703,365.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4,789,471.86	5.17%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2,400,495.66	3.95%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315,290,911.56	3.4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266,077,842.05	2.90%
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1,144,644.04	2.74%
合计	--	1,669,703,365.17	18.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212,775.90	29,216,159.44	-23.97%	
管理费用	174,501,012.53	159,033,160.98	9.73%	
财务费用	73,280,175.00	89,845,550.10	-18.44%	
研发费用	202,236,214.15	224,590,461.42	-9.9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消光型聚氯乙烯糊树脂产品研发	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消光型专用糊树脂	已完成	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消光 PVC 糊树脂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和产能，投入小、产出快，回报大，且生产成本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对国内糊树脂行业整体水平提高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高强度手套糊树脂新牌号研发	改变同类产品拉伸强度，满足用户需求	已完成	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提升糊树脂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糊树脂进口助剂 D 国产化研究	将国产助剂成功应用于公司糊树脂生产	已完成国产供应商助剂产品指标改进，改善浓度不均分层现象，基本达到进口 D 助剂要求；	改善的国产 D 助剂技术指标达到进口 D 助剂标准，成功应用在我公司 PVC 糊树脂生产中	该技术为国内首创，降低公司 PVC 糊树脂生产成本，使糊树脂行业朝着国产化方向发展，拓宽原料采购

				渠道，免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同时带动了我国表面活性剂技术水平的提升，也促进了其他下游产品质量的飞跃和发展空间的拓展。
聚醚多元醇	产业化	科技团队主要由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科技人员组成，并由 4 位博士担任课题负责人	拥有高活性低挥发物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高分子量低饱和度高伯羟基含量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低 VOC 含量高回弹聚氨酯泡沫用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降低聚醚多元醇 VOC 含量的方法等数十余项专利技术	具有行业内顶尖的自主研发能力，低气味低 VOC 高活性短周期新型聚醚多元醇、低 VOC 聚氨酯防水涂料专用聚醚多元醇等技术和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先进聚醚多元醇产品，不仅可替代进口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战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3	290	1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5%	11.06%	1.9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35	121	8.87%
硕士	15	17	87.50%
博士	4	4	0.00%
其他	169	148	9.7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5	24	80.00%
30~40 岁	96	102	5.49%
其他	182	164	4.6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2,236,214.15	224,590,461.42	-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22%	1.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和 30 岁以下的员都有明显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结合“科学至上”的发展理念，大力整合人力资源，将 2020 至 2021 年度入职的员工及公司现有优势人力资源酌情填充进科研团队。本次调整侧重学历、专业、年龄，因此出现明显增加的情况。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351,189.48	10,599,208,178.65	-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94,553.66	9,079,978,970.56	-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56,635.82	1,519,229,208.09	-5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18,930.97	22,337,259.53	2,04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2,840.97	717,826,846.02	-1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3,910.00	-695,489,586.49	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988,346.41	3,157,652,390.56	-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567,763.26	4,328,937,214.72	-2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9,416.85	-1,171,284,824.16	4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19,928.76	-347,546,859.14	69.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26,634,252.43	26.79%	1,946,128,319.30	19.96%	6.83%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及偿还项目贷款
应收账款	73,597,950.87	1.08%	90,950,043.59	0.93%	0.15%	
存货	398,130,647.79	5.84%	1,080,003,505.04	11.08%	-5.24%	主要原因是加大营销力度，糊树脂产品库

						存减少及销售原料油使存货减少
固定资产	2,396,924,881.35	35.16%	3,064,284,551.58	31.43%	3.73%	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使净值减少，另外蜡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使净额减少
在建工程	229,895,962.12	3.37%	830,908,219.68	8.52%	-5.15%	主要原因是工程转固及计提资产减值使净额减少
使用权资产	1,641,621.04	0.02%	1,824,023.38	0.02%	0.00%	
短期借款	1,429,674,303.07	20.97%	2,543,902,378.83	26.09%	-5.12%	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49,699,656.68	2.20%	162,239,368.98	1.66%	0.54%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11.73%	306,822,250.00	3.15%	8.58%	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转长期借款及偿还项目贷款
租赁负债	1,573,473.43	0.02%	1,741,427.12	0.02%	0.00%	
预付款项	51,735,487.28	0.76%	94,808,632.10	0.97%	-0.21%	
其他应收款	163,446,570.17	2.40%	177,904,470.29	1.82%	0.58%	
其他流动资产	36,531,294.71	0.54%	198,061,302.69	2.03%	-1.49%	主要原因是上年的进项税留底本年收到退税返还。
无形资产	756,033,803.22	11.09%	778,091,093.01	7.98%	3.11%	
长期待摊费用	17,285,335.53	0.25%	59,133,111.56	0.6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76,912.59	0.61%	57,596,642.91	0.59%	0.02%	
应付票据	591,244,211.28	8.67%	1,205,095,141.64	12.36%	-3.69%	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办理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388,463,503.86	5.70%	351,208,715.71	3.60%	2.10%	
应交税费	216,071,521.11	3.17%	43,927,105.79	0.45%	2.72%	主要原因是消费税以及城建及附加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12,280,167.38	8.98%	667,051,675.82	6.84%	2.14%	
长期应付款	337,636,261.49	4.95%	407,723,472.09	4.18%	0.77%	主要原因是抵押借款及国开行贷款到期偿还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602,544.72	1,794,188,189.39	1,842,262,327.50	390,528,406.61	用于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161,252,797.27	115,252,083.87	59,831,360.55	216,673,520.59	用于抵押借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83,772,572.77	356,363,494.86	783,772,572.77	356,363,494.86	用于质押担保
合计	1,383,627,914.76	2,265,803,768.12	2,685,866,260.82	963,565,422.0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石蜡 化工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 产品	1,821,308 ,000.00	1,442,516 ,242.06	- 2,547,250 ,884.25	1,762,212 ,054.45	- 1,884,413 ,520.93	- 1,884,381 ,186.81
山东蓝星 东大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聚醚化工 及相关产 品	150,000,0 00.00	1,873,117 ,697.37	1,509,177 ,236.08	2,204,069 ,951.84	122,422,4 33.27	110,505,5 98.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沈阳蜡化持续亏损，因此需要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到影响，造成亏损。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战略部署，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创新变革，加快数字转型，加大创效攻坚，努力提高卓越运营能力，凝聚整体合力提升全员“精气神”，持续提高“法制化治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科学化协同、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经营计划

(一) 狠抓安全环保，在稳产优产上实现新提升

持续筑牢安全环保基石。安全生产是企业之本，公司要全力推进 FORUS 体系建设，聚焦意识提升持续组织宣贯培训，聚焦责任落实强化 HSE 领导力，全面提升公司 HSE 管理水平。全力确保生产高效运行。产供销系列要密切协同，科学优化调整生产负荷，确保整体效益最大化。要切实提高岗位责任意识及现场操作能力，加强生产调度组织及岗位协作，确保生产平稳。充分发挥智能工厂主引擎作用，协同各生产模块衔接，以数字化赋能安全生产高效运行。要提高 DCS 控制系统的生产过程应用，持续加强装置及设备维护管理，加大大型机组和关键设备预防性维护检修力度。持续加强备件储备管理，合理控制备件库存储备，继续提高国产化备件占比。

（二）坚持“科学至上”，在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全力推动科技规划发展。当前公司迎来最重要的发展战略机遇期，科学规划发展决定着企业未来出路。公司要瞄准科技前沿，秉承“科学至上”发展理念，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化工企业为愿景目标，全面做好科技规划和产品创新，以此催生企业新的发展动能。要加快构建企业“氯碱—新材料”特色氯碱产业体系，努力打造东北地区氯碱化工及新材料化工耦合发展的创新示范基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联系合作，积极寻求有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开展共同培育工程。

持续开展技术创新。要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并实现逐年增长，持续加大对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持续提升科技人员创新创效的动力和激情，加大专利申请和科研成果转化力度。

（三）聚焦经济效益，在运营质量上实现新跨越

着力加强市场营销。面对越发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营销团队要众志成城，合力竞进，拿出舍我其谁的气概和永争第一的信念，当好开路先锋，打一场漂亮的营销攻坚战。

加大挖潜保供降本。要持续拓宽采购渠道，盯住市场变化、行业检修节点及区域价差，合理调整库存，降低采购成本。要保证供应渠道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原盐采购价格平衡，采购高纯度丙烯提高收益率。保持大客户采购优惠合作，力争在优惠额度及付款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对辅材、备件、化工助剂采取招标、比价、集采等方式加大降本，突出措施作用，突出降本结果。

（四）深化管理变革，在企业竞争力上确立新优势

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公司要在全面深化巩固三年国企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则，建立健全 ESG 体系，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合规体系，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协同、创新、攻坚”管理理念，始终将管理作为助力企业发展的有效抓手抓实抓好。要加大管理检查和任务督办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供销财务专项管理，加强维保、承包商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职责。持续开展好现场“5S”提升月活动，持续美化提升现场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加快“数字化”建设。当前我们已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化管理体系，要重点围绕体系将企业管理做深做实，做出成效。一是全面对标智能工厂评价指标，持续完善沈化智慧 HSE 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沈化 HSE 管控能力，尽早实现与政府应急部门及中化智慧 HSE 系统对接。二是推动采购电商平台落地实施，实现采购管理平台化、规范化。三是推进档案信息化系统实施。四是强化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网络通信安全，以加快数字化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建设人力资源新体系。公司要从优化组织机构改革、人才引进及职业规划、做优绩效考核激励、做实全员整体培训四个方面着力建设人力资源新体系。一是着力实施组织机构改革，建立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机制，打造精干、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二是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着力抓好人才培养，设定产、技、管、财、销人才储备计划，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进关键岗位任职交流，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

撑。三是全面加大绩效考核激励，抓好绩效体系完善和竞赛推动，将部门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完成质量等与绩效挂钩，突显绩效考核作用。

全面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市场研判和应对能力，开展实时生产运营效益测算和财务分析，做好产供销各环节衔接和平衡，助力运营效益提升。强化“一切费用皆可控”理念，严格各环节费用管控，严格费用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控制可控费用。强化应收账款控制和存货资金占用考核，全面完善赊销客户对账、结算挂账工作，确保“两金”压降指标，强化风险控制，规避资金风险。

（五）坚持党建领航，在深融互促上达到新高度

公司党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点和难点，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融互促。要促进企业文化向多元化发展，将新媒体、思想教育、员工培训、文化交流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阵地，构建行政推动、党群联动、各级互动的协作模式。按照中国中化新文化理念，开展好中国中化“精气神”学习对照提升活动，把“精气神”有力转化成沈阳化工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局势变换动荡，整体环境挑战性增强，贸易争端、金融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凸显，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给各国社会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也给中国经济和国内企业带来及其严峻的挑战。未来，公司仍需在价值创造、创新研发、绿色运营等多个方面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创新、管理能力等方面与一流企业还存在差距。

（一）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化工生产企业在“双碳”目标新要求和能源转型大趋势的背景下，减排减碳、绿色发展的压力骤增，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隐患，可能造成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要加强安全风险辨识，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管理，依托智能工厂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监管及分析应对能力。要加强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及实战演练，重点强化生产一线员工应急预案掌握、生产异常处置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加强危废、固废管理，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治理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持续加强碳排放管理，全力打造绿色沈化。

（二）经营风险

纵观当前经济走势，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增长受多重冲击下行压力增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从行业环境看，国内新增产能的出现以及残酷的市场竞争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应对措施：要全力做稳树脂产品市场，紧密市场分析和行业联系，协同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优势，加强技术及个性化服务，突出糊树脂国内排头兵作用，全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加大二代氯醋产品市场开发和推广，提升客户满意度，抢占高端市场份额。要不断提高烧碱产品盈利能力，牢牢巩固大本营阵地，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和用户结构，加大高端市场及中小用户开发力度，做足、做稳市场。对酸、氯产品要根据市场走势做好平衡转换，确保产品效益。要科学调整丙烯酸酯的产销结构，抓住“时点效益”和“落袋效益”，做足老用户增量，增加现货销量和中、小用户销售比例做高价格，实现动态比例优化，提高产品效益。聚醚多元醇产品要在个性化、定制化的基础上创新销售战略、调整销售模式，双拳出击，做到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一体协同，全面增加销量，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通过严细实进行市场分析，找准潜在客户，通过结合产品牌号全、质量稳定的优势，对市场进行全面分析研究，细分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与现有客户、超期客户、新客户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持续开拓行业头部企业客户，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推广。要以信息化手段助力营销管理提升，大力开展卓越营销项目，充分发挥营销管理驾驶舱效能，做优做强营销团队，致力提高团队能力和创效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询问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价格浮动情况	询问公司产品价格浮动情况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询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询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 2022 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完善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现对公司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仅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而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均能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能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充分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独立性情况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对大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与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以达到同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的目的。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最新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有完整的供应、销售、管理等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以上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四) 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在银行开户，并建立了独立的、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8%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92%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69%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3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91%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5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2%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7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73%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7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泽胜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9年03	2024年12						

	党委书记、 总经理				月 18 日	月 06 日						
李忠	董事、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姜立辉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刘沂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葛友根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王岩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杨向宏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卜新平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吴粒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57	2021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许卫东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6	2012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孔伟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龙得水	监事	现任	男	41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李永辉	监事	现任	男	49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孙浩洋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日	日						
张羽超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男	38	2021年03月24日	2024年12月06日						
郭廷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9年03月20日	2024年12月06日						
邵长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8月26日	2024年12月06日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2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06日	5,230				5,230	
合计	--	--	--	--	--	--	5,230	0	0	0	5,23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孙泽胜：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企管处副处长、市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处处长，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现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忠：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胶管总厂财务处处长，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姜立辉：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技术能源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现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沂：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现任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葛友根：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EMBA毕业。历任化工部星火化工厂工程师、有机硅车间副主任、工程开发室副主任，蓝星星火化工厂有机硅分厂副厂长、销售公司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有机硅事业部主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厂长、星火航天有限公司董事长、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挪威埃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岩：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放射化学和生物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工程师、大庆蓝庆清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蓝星天水六九一三工厂厂长、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高级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兼商务部主任。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澳大利亚凯诺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杨向宏：男，1960 年 5 月出生，工科高分子材料硕士，高级职称。杨向宏先生现任湖南华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中国石化联合会顾问、广东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独立董事、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10)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卜新平：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曾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粒：女，1966 年 1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 年至 2008 年任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卫东：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委工作部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孔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龙得水：男，198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七部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监审部审计经理、管理审计委员会高级审计经理，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永辉：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部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孙浩洋：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销售六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羽超：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郭廷会：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分厂副厂长、厂长，聚氯乙烯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长伟：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阳：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孙泽胜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06日		否
葛友根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	2022年12月05日		是
王岩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执行部总监	2022年03月01日		是
龙得水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	2020年02月1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沂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3年09月01日		是
孔伟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3年09月01日		是
葛友根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葛友根	埃肯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1日		否
王岩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7日		否
王岩	澳大利亚凯诺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01日		否
杨向宏	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1日		是
杨向宏	湖南华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1日		否
杨向宏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杨向宏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2022年09月25日		是
杨向宏	广东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20日		否
杨向宏	中国石化联合会顾问、国际产能合作研究院	顾问	2019年09月01日		否
杨向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0日		是
杨向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是
卜新平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产业发展部副总工程师，化工新材料专委会秘书长	2018年12月01日		是
卜新平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2日		是
卜新平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0日		是
卜新平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是

卜新平	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粒	东北大学	教授	2008年02月06日		
吴粒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19日	2024年08月18日	是
吴粒	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是
吴粒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1日	是
龙得水	北京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2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而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经济目标责任确定。监事报酬由公司人力资源处根据监事所在岗位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规定，按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泽胜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30	否
李忠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4	现任	87	否
姜立辉	董事	男	51	现任	41	否
刘沂	董事	男	60	现任	174	否
葛友根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王岩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杨向宏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8	否
卜新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吴粒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8	否
许卫东	监事	男	56	现任	71	否
孔伟	监事	男	56	现任	130	否
龙得水	监事	男	41	现任	0	是
李永辉	监事	男	49	现任	18	否
孙浩洋	监事	男	46	现任	17	否
张羽超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38	现任	48	否

郭廷会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1	否
邵长伟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8	否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6	否
合计	--	--	--	--	965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仅审议一项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5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

			06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7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7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泽胜	9	9	0	0	0	否	6
李忠	9	9	0	0	0	否	6
姜立辉	9	9	0	0	0	否	6
刘沂	9	0	9	0	0	否	0
葛友根	9	0	9	0	0	否	0
王岩	9	0	9	0	0	否	0
杨向宏	9	0	9	0	0	否	0
卜新平	9	0	9	0	0	否	0
吴粒	9	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研讨、建言献策、作出科学审慎决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泽胜、姜立辉、刘沂、葛友根、杨向宏	1	2022年03月29日	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泽胜、刘沂、葛友根、王岩、杨向宏	2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1、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泽胜、刘沂、葛友根、王岩、杨向宏		2022年12月06日	审议：1、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孙泽胜、李忠、杨向宏、卜新平	1	2022年03月29日	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4、关于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卜新平	4	2022年04月26日	审议：1、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卜新平		2022年07月26日	审议：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卜新平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卜新平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向宏、李忠、姜立辉、卜新平、吴粒	1	2022年03月29日	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向宏、孙泽胜、李忠、卜新平、吴粒	2	2022年06月27日	审议：1、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向宏、孙泽胜、李忠、卜新平、吴粒		2022年12月28日	审议：1、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卜新平、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吴粒	3	2022年03月29日	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	卜新平、葛友根、王岩、杨向		2022年06月27日	审议：1、关于制定《公司经理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与考核委员会	宏、吴粒			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卜新平、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吴粒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1、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等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66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39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263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375

其他	63
合计	2,4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31
大学本科	872
大学专科	734
高中及同等学历	717
初中及以下	117
合计	2,475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有生产运行指标考核办法和 HSE 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奖励激励考核办法。

1、年度生产运行指标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业绩指标考核、过程考核和突出贡献考核。业绩指标考核内容为加工量\产量、成本（定额、收率等）和质量，完成指标按员工岗位效益工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未完成扣罚；过程考核为扣罚项目，包括过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党建管理、培训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突出贡献奖励指员工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减少外用工节支、政策创效、保险赔付、法律诉讼降本、修旧利废、自主完成设计等为公司发现、降本、管理提升做出贡献，按收益和评定结果给予奖励。

2、HSE 责任制考核办法主要内容安全、环保、健康责任制考核、隐患排查治理、保命法则、排污管理、环保要求、HSE 设施维护与操作、职业健康和消防管理等，按岗位效益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奖罚。

3、培训计划

公司从优化组织机构改革、人才引进及职业规划、做优绩效考核激励、做实全员整体培训四个方面着力建设人力资源新体系。一是着力实施组织机构改革，进一步精简优化部门及岗位设置。建立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机制，打造精干、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二是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着力抓好人才培养，设定产、技、管、财、销人才储备计划，加强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进关键岗位任职交流，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公司设立特殊人才培养计划及晋升通道，实施专人专职、特岗特薪，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的好”。三是全面加大绩效考核激励，抓好绩效体系完善和竞赛推动，要实行“部门一把手”绩效，推行任务指标契约制绩效管理，将部门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完成质量等与绩效挂钩，突显绩效考核作用。四是组织开展好公司高、中级职员及后备干部首期培训班，提高各级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抓好三长能力提升，抓好基层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和数字化技术应用等专项培训，创新做实培训内容，要把考试和绩效考核相结合，设定优、良、中、差、劣比例，切实增强培训实效，严格保证培训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由内控审计部门建立健全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通过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行稳致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负面报导频现； 6)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

	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2% \leq 直接损失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治理问题开展自查，完成专项自查清单的填写。经自查，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整改的重大问题，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T3134-2019》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沈阳化工：

- 1) 环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辽环函[2013]475 号
验收：2018 年 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2) 环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次氯酸钠回收乙炔气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9]0186 号
验收：2020 年 1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3) 环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气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9]0187 号
验收：2020 年 1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4) 环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W-1（PVC 糊树脂）生产干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19]0185 号
验收：2021 年 6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5) 环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小试及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102 号
验收：2021 年 12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 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062434900759001X。

沈阳蜡化：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产能（万 t/a）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建设项目	常压蒸馏装置、催化裂解装置	主要产品：汽油、液化气、丙烯、	液化气 6.78 汽油 1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90)环监字第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验(2001)068号 2001年7月23日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产能(万 t/a)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置、 气体分馏、 尿素脱蜡装 置 及相应配套 设施	柴油、石脑 油和液蜡	丙烯 4.23 柴油 15.17 石脑油 2.8 液蜡 1.92	574 号 1990 年 11 月 23 日 通过审批	通过验收
沈阳石蜡化 工有限公司 1# 75 吨/小 时锅炉改烧 水煤浆工程 建设项目	1# 锅炉技术 改造为主的 水煤浆工程	—	水煤浆锅 炉 75t/h	沈阳市环境保 护局 沈环保审字 [2003]312 号 2003 年 3 月 12 日 通过审批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沈环保审字[2007]272 号 2007 年 12 月 24 日 通过验收
沈阳石蜡化 工有限公司 11 万 t/a 丙 烯酸及酯项 目	丙烯酸装 置、 丙烯酸酯装 置、 原料及产品 罐区、 原料及产品 装卸设施等 配套设施	主要产品: 丙烯酸、丙 烯酸甲酯、 丙烯酸乙 酯、丙烯酸 丁酯、丙烯 酸异辛酯	丙烯酸 8 丙烯酸甲 酯 1.5 丙烯酸乙 酯 1.5 丙烯酸丁 酯 4 丙烯酸异 辛酯 2 高纯丙烯 酸 2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环审[2003]368 号 2003 年 12 月 18 日 通过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验[2007]303 号 2007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验收
沈阳石蜡化 工有限公司 新建 75t/h 水煤浆锅炉 建设项目	新建 1 台 75t/h 水煤 浆锅炉及一 套除尘系统	—	水煤浆锅 炉 75t/h	沈阳市环境保 护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开环审字 [2008]74 号 2008 年 9 月 19 日 通过审批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环分验字 2012 第 33 号 2012 年 3 月 27 日 通过验收
沈阳石蜡化 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	50 万 t/a 催 化热裂解 (CPP) 装	主要产品: 乙烯、丙 烯、燃料	乙烯 13.278 丙烯 8.987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环审[2003]293	2004 年 8 月由国家发 改委核准批复, 批准文 号为发改工业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产能(万 t/a)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催化热裂解制乙烯及 27 万吨/年聚氯乙烯总体改造项目	置、27 万 t/a 氯乙烯 (VCM) 和 27 万 t/a 聚氯乙烯 (PVC) 装置	气、液化石油气、汽油增辛剂、裂解轻油、氯乙烯、聚氯乙烯	燃料气 3.797 液化石油气 4.818 汽油增辛剂 7.697 裂解轻油 3.965 氯乙烯 27.923 聚氯乙烯 27.375	号 2003 年 11 月 3 日 通过审批	[2004]1650 号; 至 2007 年, 项目并未开工建设, 并于 2007 年进行了产品方案调整。
沈阳化工集团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及 27 万吨/年聚氯乙烯总体改造项目产品方案调整补充报告书	催化热裂解制乙烯装置、聚乙烯装置及配套设施	主要产品: 燃料气、乙烯、丙烯、碳四、裂解石脑油、裂解轻油、聚乙烯	燃料气 3.797 乙烯 13.278 丙烯 8.987 碳四 4.818 裂解石脑油 7.697 裂解轻质油 3.965 聚乙烯 2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508 号 2007 年 11 月 26 日 通过审批	国家环保部环验【2013】238 号 2013 年 11 月 4 日通过验收

山东东大： 公司马桥厂区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备案，项目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环保行政许可。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	废水、废气等	废水: COD、氨	废水: 经厂内	废水: 1 个	废水排放口 1	废水: COD:	《辽宁省污水	废水: COD:	废水: COD:	无

有限公司		氮、总氮, 总磷, pH 值, 石油类, 硫化物,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流量, 总汞, 氯乙烯, 总镍, 活性氯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氯, 二氯乙烷, 汞及其化合物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废气: 40 个	个: 公司污水站南侧设废水总排口; 废气排放口 40 个; 氯碱生产装置区设 5 个, 乙炔生产装置区设 6 个, 单体生产装置区设 1 个, 聚合生产装置区设 25 个, 研究所设 3 个。	40.06mg/1 氨氮: 3.36mg/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2mg/m3 颗粒物: 10.82mg/m3	综合排放标准》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2.98 吨 氨氮: 5.75 吨 废气非甲烷总烃: 10.06 吨 颗粒物: 76.16 吨	300 吨 氨氮: 16.71 吨 废气非甲烷总烃: 100 吨 颗粒物: 360 吨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COD、氨氮	废气: 经脱硝、除尘、脱硫达标处理后排放至大气; 废水: 经公司内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场	20	不适用	粉尘: 1.51mg/m3 二氧化硫: 0.189mg/m3; 氮氧化物: 17.4mg/m3; COD: 13.8mg/L; 氨氮: 0.3mg/L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 GB 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15.908 吨 氮氧化物: 53.857 吨 粉尘: 8.635 吨 COD: 27.827 吨 氨氮: 0.605 吨	二氧化硫: 318.464 4 吨 氮氧化物: 503.106 8 吨 粉尘: 133.696 吨 COD: 852.39 吨 氨氮: 85.23 吨	无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等	废气: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烟尘, 二噁英, 林格曼黑度, 环氧乙烷, 一氧化碳, 丙烯腈, 环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间接排放	废气 2/ 废水 1	厂区东南角/厂区东部	废气: 烟尘 10mg/Nm3、一氧化碳 100mg/Nm3、氮氧化物 100mg/Nm3、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危险废物	废气: 颗粒物 0.00016 t、NOx0.00389t、VOCs0.9715t 废水: COD7.7776t、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8t/a、NOx8.86 t/a、VOCs1.52t/a 废水: COD149.789t/a、氨氮	无

		<p>氧丙烷 废水： pH 值、 氨氮、 总有机 碳、全 盐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悬 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以 P 计)、 石油 类、总 氮(以 N 计)、 总氰化 物</p>				<p>60mg/Nm 3、二噁 英 0.5ng- TEQ/m3 、林格 曼黑度 1 级、 环氧丙 烷 1mg/Nm3 、环氧 乙烷 0.5mg/N m3、丙 烯腈 0.5mg/N m3 废水： pH 值 6.5- 9.5、氨 氮 (NH3- N) 45 mg/L、 总有机 碳/ mg/L、 全盐量 1600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5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 氧量 500 mg/L、 总磷 (以 P 计) 8 mg/L、 石油类 20 mg/L、 总氮 (以 N 计) 70 mg/L、 总氰化 物 0.5</p>	<p>焚烧污 染控制 标准 GB 18484- 2001 区 域性大 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DB37/23 76-2019 废水： 污水排 入城镇 下水道 水质标 准 GB/T 31962- 2015 石油化 学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31571- 2015 流域水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第 3 部 分：小 清河流 域 DB37/34 16.3- 2018</p>	<p>0.1319t /a</p>	<p>13.481t /a</p>	
--	--	---	--	--	--	---	---	-----------------------	-----------------------	--

						mg/L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沈阳化工：

废水：厂内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生化处理有机废水、中和处理无机废水，运行维护良好，满足废水达标排放要求。

废气：设有碱液吸收氯气装置、多级水洗吸收氯化氢装置、变压吸附氯乙烯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要求。

沈阳蜡化：

水煤浆锅炉烟气

选用抚顺老虎台矿八级精洗低硫份燃煤作为燃料。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包括烟气静电+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SCR 脱硝、烟气氨法脱硫。

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在线监控设施与沈阳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时监控；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污水处理场+CPP 脱硫废碱液处理

17000m³事故应急池 1 座，各装置设有含油污水隔油预处理池，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装置加热炉采用清洁燃料，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

其它主要环保设施

有燃料气回收利用（气柜）；VOCs 综合治理（一期）（冷凝回收系统、密闭装卸车系统、污水处理场密闭收集处理设施），VOCs 治理二期项目。

山东东大：

马桥厂区废气工艺废气、罐区、装卸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水洗塔（全密封式）水洗后再进入废气焚烧炉，通过 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马桥厂区 POP 生产中回收、脱单体工序产生的废液、废气，通过 TO 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 SCR 脱硝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排放要求，然后经一座高度 3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马桥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然后用泵加压送至处理规模为 40m³/h 的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马桥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沈阳化工：

公司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162-2022-077-H。

沈阳蜡化：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下列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岗位人员。岗位人员立即报告给主管、安全环保处当值人员，安全环保处人员尽快实施有效的现场事故保护性处置措施和人员的安全撤离，降低事故危险程度。同时，安全环保处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和发展态势，迅速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火警、急救部门（119、120）紧急报警；

（2）应急指挥部成员得到信息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出研判，决定应急响应的级别；

- (3) 启动并实施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 通知各应急小组进入指定地点；
- (5)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请求外部支援和向上级报告；
-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 控制污染源，关闭雨水、污水阀门，将排水系统切换至事故池，收集泄漏的污染物，清理现场；
- (8) 遇险、受伤人员全部获救，事故得到控制，现场环境恢复，事故隐患消除，应急状态解除；
- (9) 应急事故结束后，进行解除警戒，现场清理，并开展事故调查，将结果上报应急部门，根据事故过程中的预案不足，进行预案修订。

当发生特别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时，听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指挥，本预案不针对特别重大环境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响应。

对应事件分级及启动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行分级响应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定义的不同级别（Ⅰ级、Ⅱ级和Ⅲ级）。

根据响应级别分别制定相应的三级响应机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事态，做出判断，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Ⅰ级响应措施：

投入公司全部应急能力，包括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同时联络当地政府和其社会救援机构协助。

-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 (2) 全体应急组织成员迅速到达现场；
- (3) 立刻启动紧急停车程序，停止生产；
- (4) 通告全体公司人员和四邻单位；
- (5) 火灾、爆炸情况立刻拨打 119 进行报警，熄灭或转移明火火源，转移易燃易爆物品；
- (6)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雨水、污水阀门，将排水系统切换至事故池；
- (7) 及时通风排气，救护受伤中毒人员，联系协议医院，必要时拨打 120；
- (8)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 (9) 将现场情况及时准确的报告沈阳经开区新区环保局；
- (10) 明确划出警戒隔离区，指定救援物资集散地和疏散路线，引导撤离人员到安全避难场所；
- (11) 根据事故类型，请求相应外部支援；
- (12)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13) 根据污染泄漏情况，立即进行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依据现场情况的变化，调整监测方案。

Ⅱ级响应措施：

投入公司全部救援力量，启动全部应急小组，输送应急物资。

-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 (2) 全体应急组织成员迅速到达现场；
- (3) 必要时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质泄漏；
- (4) 迅速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和救助伤员，联系协议医院，必要时拨打 119、120 等急救电话；
- (5) 控制泄漏，关闭雨水、污水阀门，将排水系统切换至事故池；
- (6) 明确划出警戒隔离区，指定救援物资集散地和疏散路线，引导撤离人员到安全避难场所；
- (7)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 (8) 根据现场污染泄漏的情况，进行污染物质的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

Ⅲ级响应措施：

投入公司全部救援力量，启动部分应急小组，主要依靠事故装置区力量进行救援。

-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 (2) 应急指挥部指派现场指挥和抢险救援组、设备抢修组和警戒隔离组奔赴现场，其他救援组准备待命；
- (3) 现场人员撤离，设立警戒线；
- (4) 迅速展开现场应急处置和救助伤员，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5.3 启动条件

对照事件分级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具体启动条件如下：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需公司调集全部应急人员、资源应对或可能超出公司控制能力，需要调集社会救援力量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总经理担任总指挥，通报政府部门，当政府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给政府人员，公司应急指挥部配合应急。

(1) 由于生产和储存系统中的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污染厂外环境，或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影响超出厂区；

(2) 由于生产设施故障、环保设施失灵、温度失常等原因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厂外环境；

- (3) 由于污水系统故障、管线断裂等原因导致工艺废水、循环水大量泄漏，或由于火灾、爆炸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污染厂外水体；
- (4) 危险废物大量泄漏，影响厂外环境；
- (5)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死亡或中毒或受伤的；
- (6) 因环境污染须疏散、转移厂区周边行人；
- (7) 因环境污染造成外部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 (8) 因环境污染引起厂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在公司的控制能力范围内，无需求助社会力量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展开应急工作。

- 由于生产设施故障、管线断裂、温度过高等原因导致生产系统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影响可控制在公司区域内；
- 由于罐体破损、阀门或法兰松动等原因导致储罐中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影响可控制在公司区域内；
- 由于生产设施故障、环保设施失灵、温度失常等原因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可控制在公司区域内；
- 由于污水系统故障、管线断裂等原因导致工艺废水、循环水泄漏，或由于火灾、爆炸产生较多消防废水，影响可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污染厂外水体；
- 危险废物大量泄漏，影响可控制在公司区域内；
-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公司区域内正常运行的。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未超出公司装置区，调集公司装置区内部救援人员和物资即可进行救援时，由装置区负责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担任现场指挥，特殊事件由应急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组织相关人员处置。

- 由于生产设施故障、管线断裂、温度过高等原因导致生产系统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可能发生泄漏，或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影响可控制在装置区内；
- 由于罐体破损、阀门或法兰松动等原因导致储罐中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可能发生泄漏，或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影响可控制在装置区内；
- 由于设施设备故障、温度失常等原因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可控制在装置区内；
- 由于管线断裂等原因导致工艺废水、循环水泄漏，或由于火灾、爆炸产生较多消防废水，影响可控制在装置区内；
- 危险废物可能泄漏或不按规定转移，影响可控制在装置区内；
-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装置区员工正常工作的。

山东东大：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沈阳化工：

已编制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自行环境监测。

沈阳蜡化：

已编制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自行环境监测。

山东东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按时进行取样监测。经检测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均符合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沈阳化工：

2022 年公司投入 703 万元开展电石渣浆浓缩池及清液池除异味工程项目及干燥尾气净化处理项目用于环境治理；投入 2,864.52 万元用于公司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按期缴纳环保税 22,875.63 元。

沈阳蜡化：

2022 年度环境治理（含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和保护的投入 12,904.25574 万元，2022 年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136,884.52 元（一季度 347,419.96 元、二季度 26,242.51 元、三季度 33,347.01 元、四季度 42,545.04 元）。

山东东大：

2022 年度共缴纳环保税 5,403 元，环保治理项目投入 2,308.7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150 万元，环保管理费用 1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沈阳化工：

2022 年实施完成的《PVC 转化热水合理利用》项目，节约蒸汽 13,106 吨，节能量 1,274.45 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108.73 万元，经济收益达 238.07 万元；持改项目《降低 PVC 电石单耗》使得 PVC 电石单耗由 1.453t/t 降至 1.398t/t，年减少电石消耗量 8,382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631.96 吨，经济收益为 3,115.43 万元。

沈阳蜡化：

通过培训宣传工作，以及开展的对日常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督查了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全体员工的节能意识、节能行为等，建立了碳达峰碳中和月度例会制度，定期总结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制，严格把控碳排放数据，并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切实保障碳排放数据质量，增强了全体干部节能意识，节能低碳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认真学习生态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的通知内容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答记者问，及时调整核算方法，相应调整管理措施。

山东东大：

2022 年工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较 2021 年下降 16.40%；2022 年工业万元产值二氧化碳（可比价）较 2021 年下降 15.19%。公司 2022 年初开始组织讨论、制定了全年的节能降碳措施，并跟踪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公用工程、生产装置、中间及成品罐区等每一个版块的项目都进行详细分析汇报，根据节能低碳目标要求，结合投入产出比，要求各部门制定每个节能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推进落实计划，并及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根据节能低碳效果予以奖励和考核。

各部门根据公司要求，组织落实各项节能优化指标和任务的节能低碳举措。2022 年度，公司共完成节能低碳项目 31 项，共计可节约年用电量 215.6 万 KWh，年节约蒸汽用量 142 吨，年节约能源费用 213.7 万元。

2) 组织完成马桥新建厂区水平衡首次测试，通过水平衡测试，正确地评价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的用水水平，提出节水改进建议及改善措施，为制定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3) 针对不同的设备和用能需求，采取积极、必要、有效的措施，减少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a. 冬季利用生产余热进行全厂供暖，成品罐区部分罐组改造伴热系统使用热水进行储罐保温，有效减少蒸汽用量，做到能源循环再利用。

b. 推进重点节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c. 建立废气焚烧装置由天然气取代电能消耗，合理优化用能结构。

d. 利用中水回用系统，使水资源循环再利用，可用于真空泵用水和各装置工艺水，厂区厕所冲洗及厂区绿化、道路清洁用水全部使用中水。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沈阳化工：

已在沈阳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公示 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其中对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进行临时披露。

变更事项：许可证重新申请，研究所小试及中试项目增加三个排气筒；PW-1 (PVC 糊树脂) 生产干燥项目增加一个排气筒。

查询索引：<http://218.61.71.247/enterpriseopen/enterpriseCenter/index.aspx>

沈阳蜡化：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审核通过。

网址为：<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a426becefb3a4298a2962cc81fe0104c>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请参阅本章节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就业为宗旨，以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回馈社会为己任。公司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实现自我价值，营造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共同发展的和谐氛围；公司在积极回报社会与公众，致力于实现公司、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在国家和社会需要时，尽显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加强社会责任管理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完善可持续发展的人员管理、职责分工、政策规定等制度构建，并与利益相关方广泛沟通，实现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央企平台和市场产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消费帮扶赋能乡村振兴。公司工会持续与甘肃省古浪县结对，年度消费帮扶 160 万元，把消费帮扶作为扶贫工作的延续和提升，政策不撤、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公司联合沈阳爱心广场公益基金会，开展爱心帮扶活动，“零距离”关爱帮助困难群众，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企业的大爱担当。助力爱心帮扶活动，发动企业员工献爱心，“零距离”关爱帮助困难群众，积极践行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捐赠会上，公司代表们诚恳、热心的接待了 20 余名困难群众，详细了解他们目前的生活状况以及需要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一一实现他们的心愿物品，并鼓励他们要坚定信心，保重身体，用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此次帮扶活动共向困难群众捐赠米、面、油以及夏凉被等爱心物资总计 3.4 万元。

公司通过开展“圆梦行动”助学捐款活动，认真落实定点帮扶责任，共捐款 5.4 万余元；子公司山东东大积极参加“扶危济困 淄助有你” 慈心一日捐活动，捐款 4.4 万元，向驻地红十字会捐款 3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沈阳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沈阳化工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沈阳化工主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沈阳化工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沈阳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求与沈阳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沈阳化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沈阳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沈阳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部分相关房产、土地后续	1. 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淄国用（2013）字第 C00861 号《国有土地使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蓝星集团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淄国用（2013）字第 C00861 号《国

		<p>处理事宜的承诺</p>	<p>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蓝星集团承诺：①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该等房产如果仍未出售且仍未取得房产证的部分（以下称“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购买；②中发国际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的上月月结日为基准日对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将以中国化工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时，该转让价格如低于中发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则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为准。2. 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所承租集</p>			<p>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处置的承诺已经完成。其余两项承诺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体建设地上的 6 处自建房屋、在建工程及 25 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技改项目”），蓝星集团承诺：因该等房屋用地及报建问题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房屋预计可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由蓝星集团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如上述损失金额低于中发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损失金额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p>			
--	--	--	---	--	--	--

			<p>的对应房屋建筑物估值为准，补偿股份数量为实际损失金额与房屋建筑物估值孰高者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46 元/股）；②如因报建手续等问题导致 25 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无法投产或被责令停产且未能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以下简称“触发情形”），中发国际基于蓝星东大 2013 年度生产能力及成本费用水平评测，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应调减为 51,000 万元，相较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1,203.99 万元，调减估值额为 20,203.99 万元，由蓝星集团 3 个月内（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算）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蓝星集团需补偿股份数量为调减估值额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p>			
--	--	--	---	--	--	--

			<p>(4.46 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沈阳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以上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蓝星集团取得的股份总数。3. 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p>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大持有的瑕疵房产转让及无偿使用的承诺	<p>1. 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及《资产转让及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 因该等瑕疵房产导致山东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山东东大或沈阳化工; 3. 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p>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三、32(b)。

(ii)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

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19,419,092.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权益	130,107.9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157,224,566.50
营业成本	137,805,473.82
利润总额	19,419,092.68
净利润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损益	130,107.92
综合收益总额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8,98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07.92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如下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 存货及成本核算

石蜡化工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石蜡化工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已收到的原材料未及时从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部分已使用原材料并已出售的存货成本未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预付款项人民币 1,025,618,489.46 元，调增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存货人民币 789,853,482.5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末存货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

- 长期资产减值

石蜡化工评估上述第（1）项会计差错事项对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通过评估发现石蜡化工 2019 年度存在少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集团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存货	1,315,768,511.92	(235,765,006.88)	-	1,080,003,505.04
固定资产	3,168,173,450.00	-	(103,888,898.42)	3,064,284,551.58
未分配利润	1,585,656,387.79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6,002,482.49

2021 年初余额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1,174,120,793.74	(1,025,618,489.46)	-	148,502,304.28
存货	679,216,616.83	789,853,482.58	-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3,575,415,495.66	-	(103,888,898.42)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1,580,160,046.34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0,506,141.04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婷、付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婷 2 年、付强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费用 70 万元（包含在 275 万元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市应急局对公司生产装置现场进行检查，共发现隐患问题 3 项。	其他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危化-001 号，对公司罚款 5,000 元。	2023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场检查问题 3 项，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沈化集团	上市公司母公司		44,143	13,017	16,757		0	40,403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120,000	0.55%-3.50%	0	1,212,021.72	1,093,015.82	119,055.9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70,000	0.42%-4.80%	69,572.34	265,623.11	335,195.4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方控制	15,000	3.10%	0	15,000	0	15,000
--------------	---------------	--------	-------	---	--------	---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授信	100,000	15,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蜡化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拟以自有的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融资租赁方式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卓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与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编号为 2022-048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424,400	2021年10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424,400	2022年01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424,400	2022年01月1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424,400	2022年03月1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424,400	2022年03月23日	77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4月21日	2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5月05日	1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5月0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6月22日	29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6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7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8月25日	377.0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08月25日	5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10月26日	3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11月18日	9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70,000	2022年12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1,451.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1,451.0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1,451.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451.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7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环保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沈阳蜡化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2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

2、结合沈阳蜡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关停后无法继续使用原油的实际情况，为节约港口储存费用，避免占用大量资金并承担经营风险，减小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沈阳蜡化同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原油购销合并将库存原油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3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内容，按照淄博高新区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所在区域被列为禁止发展区，区内禁止化工生产、储存等活动，必须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50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公告》。

4、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大所属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 30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30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的公告》。

5、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

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柒亿元整调整为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5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大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化蓝星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确认且完成企业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24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泉州石化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72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23,846	4.13%				-19,924	-19,924	33,803,922	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4.12%						33,800,000	4.12%
3、其他内资持股	23,846	0.01%				-19,924	-19,924	3,922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46	0.01%				-19,924	-19,924	3,922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690,549	95.87%				19,924	19,924	785,710,473	95.88%
1、人民币普通股	785,690,549	95.87%				19,924	19,924	785,710,473	9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19,514,395	100.00%				0	0	819,514,39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持股变动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离任后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大壮	10,924	0	10,924	0	董监高锁定股份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黄殿利	9,000	0	9,000	0	董监高锁定股份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9,924	0	19,924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184,863,53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顾诵华	境外自然人	2.25%	18,406,8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王键	境内自然人	0.30%	2,433,00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70,200					
叶杰秋	境内自然人	0.21%	1,687,20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0.17%	1,376,715					
龚孟	境内自然人	0.16%	1,341,100					
徐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6%	1,329,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85,867	人民币普通股	158,585,867					
顾诵华	18,4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6,8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9,865,417	人民币普通股	9,865,417					
王键	2,4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00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200					
叶杰秋	1,6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7,200					
肖云	1,376,715	人民币普通股	1,376,715					
龚孟	1,3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00					
徐晓辉	1,3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00					

邵双林	1,307,41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4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龚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48,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2,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41,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郝志刚	1989 年 04 月 03 日	911100001000181794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99)，持股数量 170,938.72 万股，股权比例 63.74%；ELKEM ASA(股票代码 ELK)，持股数量 33,833.85 万股，股权比例 52.9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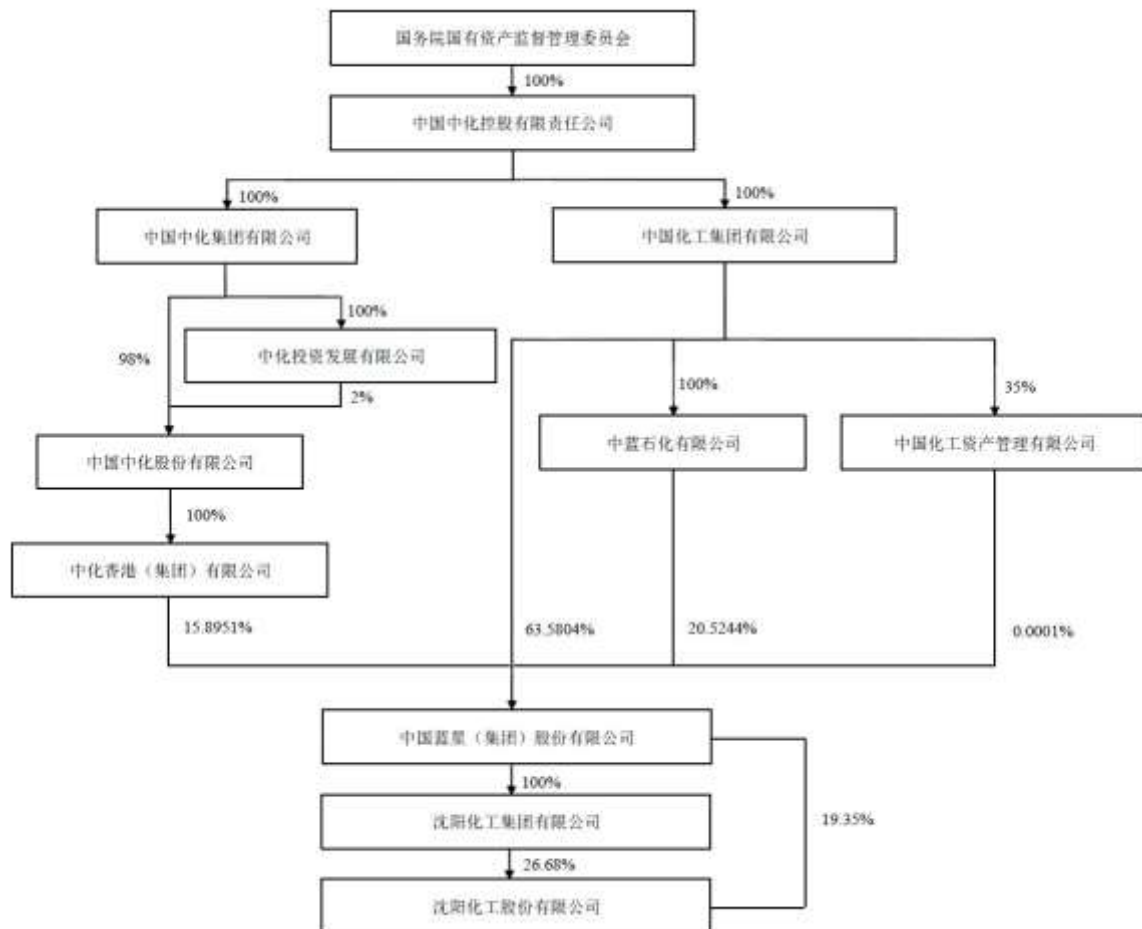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	孙泽胜	1995年12月07日	10319.000000 万人民	企业管理；自有房屋

司			币	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化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沈化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沈化股份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沈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集团”）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及聚醚化工行业，主营聚醚多元醇、糊树脂、丙烯酸丁酯、聚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年度，沈化股份集团销售化工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53.11亿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p> <p>沈化股份集团国内销售的化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评估客户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通常以化工产品运离沈化股份集团仓库、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沈化股份集团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收入交易，核对至销售订单、出库单据、签收单据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沈化股份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出库单据和签收单据，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入是沈化股份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而导致销售收入未被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价子公司长期资产及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的潜在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和17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9、11及12、“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6)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沈化股份集团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蜡化工”)的长期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该等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5.34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石油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等。</p> <p>于2022年12月31日,沈化股份公司对石蜡化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4.68亿元。</p> <p>受所处石油化工行业长期波动与经济环境影响,石蜡化工近年经营持续亏损,管理层认为石蜡化工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或处置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来全部收回,并且石蜡化工通过使用资产或处置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偿还银行借款或对沈化股份公司的上述债务。</p>	<p>与评价子公司长期资产及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与子公司长期资产及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对于石蜡化工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石蜡化工财务预算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等,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将上一年度管理层在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价子公司长期资产及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的潜在减值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和17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9、11及12、“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6)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对于石蜡化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以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对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石蜡化工近年经营持续亏损，管理层评估沈化股份公司对石蜡化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p> <p>由于对石蜡化工长期资产及沈化股份公司应收石蜡化工款项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及判断，且金额重大，该估计及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沈化股份集团评价石蜡化工长期资产及沈化股份公司应收石蜡化工款项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对本年度减值金额的影响，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了解管理层对于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和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子公司长期资产及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减值损失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四、其他信息

沈化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沈化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化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沈化股份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沈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化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45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沈化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付强

2023 年 4 月 28 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26,634,252.43	1,946,128,319.30	1,696,541,509.95
应收账款	五、2	73,597,950.87	90,950,043.59	74,703,7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768,488,936.60	1,317,323,649.84	1,314,462,975.95
预付款项	五、4	51,735,487.28	94,808,632.10	148,502,304.28
其他应收款	五、5	163,446,570.17	177,904,470.29	184,231,531.36
存货	五、6	398,130,647.79	1,080,003,505.04	1,469,070,099.41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6,531,294.71	198,061,302.69	91,149,450.27
流动资产合计		3,318,565,139.85	4,905,179,922.85	4,978,661,649.5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27,582.68
固定资产	五、8	2,396,924,881.35	3,064,284,551.58	3,471,526,597.24
在建工程	五、9	229,895,962.12	830,908,219.68	674,949,092.03
使用权资产	五、10	1,641,621.04	1,824,023.38	-
无形资产	五、11	756,033,803.22	778,091,093.01	804,521,322.1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7,285,335.53	59,133,111.56	71,422,27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5,783,127.43	53,758,431.00	48,621,7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41,376,912.59	57,596,642.91	65,891,72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941,643.28	4,845,596,073.12	5,136,960,341.13
资产总计		6,817,506,783.13	9,750,775,995.97	10,115,621,990.69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429,674,303.07	2,543,902,378.83	3,441,796,872.12
应付票据	五、16	591,244,211.28	1,205,095,141.64	789,935,989.84
应付账款	五、17	388,463,503.86	351,208,715.71	409,625,772.23
合同负债	五、18	149,699,656.68	162,239,368.98	176,242,119.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4,489,462.02	17,415,573.44	19,618,433.30
应交税费	五、20	216,071,521.11	43,927,105.79	155,568,915.30
其他应付款	五、21	612,280,167.38	667,051,675.82	685,366,6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五、22	160,883,695.07	157,828,355.32	34,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2,806,520.47	5,148,668,315.53	5,712,554,76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800,000,000.00	306,822,250.00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10	1,573,473.43	1,741,427.12	-
长期应付款	五、24	337,636,261.49	407,723,472.09	340,400,000.00
递延收益	五、25	106,699,106.92	104,602,925.50	116,699,37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908,841.84	820,890,074.71	657,099,371.58
负债合计		4,808,715,362.31	5,969,558,390.24	6,369,654,134.98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资本公积	五、27	1,336,320,056.95	1,336,320,056.95	1,336,320,056.95
专项储备	五、28	6,882,985.79	6,761,329.56	4,754,954.35
盈余公积	五、29	362,965,147.21	362,965,147.21	336,204,561.26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五、30	(527,002,651.61)	1,246,002,482.49	1,240,506,141.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998,679,933.34	3,771,563,411.21	3,737,300,108.60
少数股东权益		10,111,487.48	9,654,194.52	8,667,747.11
股东权益合计		2,008,791,420.82	3,781,217,605.73	3,745,967,85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7,506,783.13	9,750,775,995.97	10,115,621,990.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372,840.68	885,577,602.69
应收账款	十四、1	784,801.89	1,279,850.22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2	526,987,826.05	579,421,707.08
预付款项		2,172,756.51	6,311,757.23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621,858,328.81	2,158,562,142.82
存货		109,064,605.20	166,496,381.80
其他流动资产		15,356,244.37	10,194,410.52
流动资产合计		2,244,597,403.51	3,807,843,85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719,922,692.35	719,922,692.35
固定资产		1,225,069,828.74	1,322,397,137.73
在建工程		24,113,174.20	33,053,068.63
无形资产		372,703,244.58	378,553,189.43
长期待摊费用		10,725,000.00	13,591,9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6,274.23	51,898,46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00.00	2,435,1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286,014.10	2,521,851,658.12
资产总计		4,651,883,417.61	6,329,695,510.48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094,111.11	1,020,023,527.79
应付票据		530,654,824.54	750,357,125.35
应付账款		165,120,631.37	136,000,519.08
合同负债		93,207,532.05	51,407,498.77
应付职工薪酬		1,203,338.92	4,108,837.51
应交税费		16,665,449.08	19,370,950.82
其他应付款		120,498,142.00	135,168,9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17,999.38	80,152,553.46
流动负债合计		1,616,262,028.45	2,196,589,98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73,549,570.30	353,813,819.92
递延收益		92,697,720.18	94,821,96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247,290.48	448,635,788.28
负债合计		2,582,509,318.93	2,645,225,770.40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资本公积		1,853,541,690.20	1,853,541,690.20
专项储备		-	1,685,657.63
盈余公积		362,965,147.21	362,965,147.21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966,647,133.73)	646,762,850.04
股东权益合计		2,069,374,098.68	3,684,469,74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1,883,417.61	6,329,695,510.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1	5,941,346,283.65	10,131,706,979.05
减：营业成本	五、31	5,760,745,221.27	9,102,287,416.96
税金及附加	五、32	359,698,993.19	95,888,829.63
销售费用	五、33	22,212,775.90	29,216,159.44
管理费用	五、34	174,501,012.53	159,033,160.98
研发费用	五、35	202,236,214.15	224,590,461.42
财务费用	五、36	73,280,175.00	89,845,550.10
其中：利息费用		124,434,639.39	136,935,962.98
利息收入		51,678,687.84	52,216,863.77
加：其他收益	五、37	10,149,084.10	39,182,830.2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6,791,224.75)	(6,020,403.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115,230,014.61)	(256,440,311.46)
资产处置收益	五、40	509,928.74	3,465,722.97
二、营业(亏损)/利润		(1,762,690,334.91)	211,033,239.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3,769,408.97	4,154,092.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733,757.52	4,444,045.03
三、(亏损)/利润总额		(1,760,654,683.46)	210,743,286.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1,610,063.13	103,745,779.44
四、净(亏损)/利润		(1,772,264,746.59)	106,997,507.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1,772,264,746.59)	106,997,507.05
2.终止经营净(亏损)/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亏损)/利润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2.少数股东损益		740,387.51	984,284.10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2,264,746.59)	106,997,507.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387.51	984,284.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2.16)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3	(2.16)	0.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1,978,728,355.15	2,734,480,196.7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1,785,272,005.40	1,858,118,755.64
税金及附加		18,643,669.32	25,941,563.67
销售费用		5,541,378.67	11,856,091.84
管理费用		74,418,361.63	69,614,744.86
研发费用		84,417,779.21	87,372,091.34
财务(净收益)/费用		(9,542,326.53)	5,705,790.73
其中：利息费用		13,596,475.41	17,517,874.75
利息收入		23,755,761.63	15,326,138.85
加：其他收益		4,727,356.71	4,008,837.76
投资收益		43,777,137.26	-
信用减值损失		(1,667,143,673.95)	(5,976,097.65)
资产减值损失		(17,058,379.75)	(324,773,838.05)
二、营业(亏损)/利润		(1,615,720,072.28)	349,130,060.75
加：营业外收入		970,901.54	509,965.09
减：营业外支出		1,225,525.40	1,551,414.86
三、(亏损)/利润总额		(1,615,974,696.14)	348,088,610.98
减：所得税费用		(2,564,712.37)	80,482,751.45
四、净(亏损)/利润		(1,613,409,983.77)	267,605,859.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1,613,409,983.77)	267,605,859.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3,409,983.77)	267,605,859.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0,804,488.90	10,497,744,91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39,645.03	36,780,13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41,507,055.55	64,683,1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351,189.48	10,599,208,17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315,566.25	8,101,118,79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916,785.29	317,966,79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98,869.45	443,481,14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179,463,332.67	217,412,2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94,553.66	9,079,978,9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671,756,635.82	1,519,229,20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
收回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8,859,604.16	20,69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9,326.81	1,639,7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18,930.97	22,337,259.53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02,840.97	262,826,846.02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4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02,840.97	717,826,8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3,910.00)	(695,489,58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4,771,415.10	3,157,652,39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48,216,931.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988,346.41	3,157,652,39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5,736,541.68	3,982,651,317.0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94,114.58	124,703,168.3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87,887.53	72,868,40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1,349,219.47	148,714,3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567,763.26	4,328,937,2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9,416.85)	(1,171,284,824.16)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6,762.27	(1,65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6(1)	(106,419,928.76)	(347,546,859.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525,774.58	1,400,072,633.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946,105,845.82	1,052,525,774.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672,323.17	3,131,522,18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4,145.67	3,644,17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1,441.58	16,897,2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97,910.42	3,152,063,64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575,262.67	1,414,757,8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83,182.88	136,853,13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18,657.28	341,841,7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7,591.16	40,494,0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334,693.99	1,933,946,90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3,216.43	1,218,116,7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777,137.26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20.00	17,9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2,757.26	17,930.00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1,901.66	12,389,322.64
存入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11,829.72	280,013,3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3,731.38	292,402,68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40,974.12)	(292,384,75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8,000,000.00	1,52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13,806.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913,806.39	1,52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067,660.68	2,092,817,355.4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7,017.11	15,404,152.8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87,887.53	72,868,40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65.75	109,380,4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629,031.07	2,290,470,3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84,775.32	(769,170,388.21)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59,233.55	(1,65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66,251.18	156,559,93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524,864.43	385,964,927.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091,115.61	542,524,864.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李忠	张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6,761,329.56	362,965,147.21	1,246,002,482.49	3,771,563,411.21	9,654,194.52	3,781,217,605.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73,005,134.10)	(1,773,005,134.10)	740,387.51	(1,772,264,746.5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	(295,285.23)	(295,285.23)
(三) 专项储备	五、28								
1. 本年提取		-	-	36,069,281.13	-	-	36,069,281.13	76,780.24	36,146,061.37
2. 本年使用		-	-	(35,947,624.90)	-	-	(35,947,624.90)	(64,589.56)	(36,012,214.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6,882,985.79	362,965,147.21	(527,002,651.61)	1,998,679,933.34	10,111,487.48	2,008,791,420.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4,754,954.35	336,204,561.26	1,580,160,046.34	4,076,954,013.90	8,667,747.11	4,085,621,761.01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339,653,905.30)	(339,653,905.30)	-	(339,653,905.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4,754,954.35	336,204,561.26	1,240,506,141.04	3,737,300,108.60	8,667,747.11	3,745,967,85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013,222.95	106,013,222.95	984,284.10	106,997,507.0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26,760,585.95	(26,760,585.9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73,756,295.55)	(73,756,295.55)	-	(73,756,295.55)
(三) 专项储备	五、28								
1. 本年提取		-	-	30,174,295.84	-	-	30,174,295.84	62,651.47	30,236,947.31
2. 本年使用		-	-	(28,167,920.63)	-	-	(28,167,920.63)	(60,488.16)	(28,228,408.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336,320,056.95	6,761,329.56	362,965,147.21	1,246,002,482.49	3,771,563,411.21	9,654,194.52	3,781,217,605.7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1,685,657.63	362,965,147.21	646,762,850.04	3,684,469,740.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13,409,983.77)	(1,613,409,983.7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	-
(三) 专项储备	五、28						
1. 本年提取		-	-	10,893,960.39	-	-	10,893,960.39
2. 本年使用		-	-	(12,579,618.02)	-	-	(12,579,618.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62,965,147.21	(966,647,133.73)	2,069,374,098.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	336,204,561.26	479,673,872.01	3,488,934,518.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7,605,859.53	267,605,859.5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26,760,585.95	(26,760,585.95)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73,756,295.55)	(73,756,295.55)
(三) 专项储备	五、28						
1. 本年提取		-	-	10,631,386.88	-	-	10,631,386.88
2. 本年使用		-	-	(8,945,729.25)	-	-	(8,945,729.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9,514,395.00	1,853,541,690.20	1,685,657.63	362,965,147.21	646,762,850.04	3,684,469,740.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7 页至第 2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沈阳市。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为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聚醚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或减少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 2022 年发生净亏损约人民币 17.72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2.44 亿元。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预测，同时考虑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动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3.81 亿元，管理层确信于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本集团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并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1(2)(b))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0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7(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7 年	3% - 5%	1.67% - 4.85%
机器设备	10 - 22 年	3% - 5%	4.32% - 9.70%
运输工具	6 - 16 年	3% - 5%	5.94% - 16.1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 14 年	3% - 5%	6.79% - 19.40%
其他	5 - 18 年	3% - 5%	5.28% -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7(1)）。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25 - 50 年
专利权	5 - 15 年
商标权	10 年
软件	5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新型化工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新型化工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催化剂等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摊销期限主要为 2 至 5 年。

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对于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运离本集团仓库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在本集团发出商品前先预付货款，对于个别客户，本集团发出账单通常给予客户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且无任何现金折扣。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0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的折旧 (参见附注三、13)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3、6、8、9 和 11 以及附注十四、1、2、3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附注五、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3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三、32(b)。

(ii)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19,419,092.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权益	130,107.9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157,224,566.50
营业成本	137,805,473.82
利润总额	19,419,092.68
净利润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损益	130,107.92
综合收益总额	19,419,09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8,98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07.92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按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计征	汽油 2,109.76 元 / 吨 柴油 1,411.20 元 / 吨 燃料油 1,218.00 元 / 吨 石脑油 2,105.20 元 / 吨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东大”) 外 (参见附注四、2)，其余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1 年：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2021 年：15%)。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1000249)，本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山东东大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2021 年：1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1224)，山东东大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 [2011] 8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蜡化工”) 因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等化工产品占其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 50% 以上，从而享受规定的退 (免) 消费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37,698.57	24,750.77
银行存款	(1)	1,436,068,147.25	1,507,501,023.81
其他货币资金	(2)	390,528,406.61	438,602,544.72
合计		1,826,634,252.43	1,946,128,319.30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币 1,190,058,957.23 元存放在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见附注九、5），其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币 695,723,362.25 元存放在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参见附注九、5），其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55,000,000.00 元。

- (2)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第三方	91,688,576.61	108,957,391.78
减：坏账准备	18,090,625.74	18,007,348.19
合计	73,597,950.87	90,950,043.5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836,256.56	92,016,279.7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1,208.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440,139.50
3 年以上	16,941,112.05	15,500,972.55
小计	91,688,576.61	108,957,391.78
减：坏账准备	18,090,625.74	18,007,348.19
合计	73,597,950.87	90,950,043.5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0,573.13	13.20%	12,100,57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8,003.48	86.80%	5,990,052.61	7.53%	73,597,950.87
合计	91,688,576.61	100.00%	18,090,625.74	19.73%	73,597,950.87

类别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0,573.13	11.11%	12,100,57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56,818.65	88.89%	5,906,775.06	6.10%	90,950,043.59
合计	108,957,391.78	100.00%	18,007,348.19	16.53%	90,950,043.59

(a) 202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0.93%	73,836,256.56	(687,117.32)
逾期 1 至 2 年	50.75%	911,208.00	(462,396.37)
逾期 2 至 3 年	100.00%	-	-
逾期超过 3 年	100.00%	4,840,538.92	(4,840,538.92)
合计		79,588,003.48	(5,990,052.61)

2021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16%	92,016,279.73	(1,066,236.14)
逾期 1 至 2 年	58.54%	-	-
逾期 2 至 3 年	100.00%	-	-
逾期超过 3 年	100.00%	4,840,538.92	(4,840,538.92)
合计		96,856,818.65	(5,906,775.06)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五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18,007,348.19	17,987,418.17
本年计提	1,138,955.09	1,066,236.14
本年收回或转回	(1,055,677.54)	(1,046,306.12)
年末余额	18,090,625.74	18,007,348.19

本集团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8,830,344.3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1.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67,968.55 元。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705,842,859.70	1,269,957,249.44
商业承兑汇票	62,646,076.90	47,366,400.40
小计	768,488,936.60	1,317,323,649.8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68,488,936.60	1,317,323,649.84

(1)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及贴现，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56,363,494.8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3,772,572.77 元)。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252,653.54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 165,784,303.3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1,480,513.31 元) 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为暂时周转资金而将人民币 57,468,350.2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731,573.06 元) 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这些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23,252,653.5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212,086.3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预付货款	64,354,252.38	107,427,397.20
减：坏账准备	12,618,765.10	12,618,765.10
合计	51,735,487.28	94,808,632.10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119,487.28	79.43%	94,808,632.10	88.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616,000.00	0.96%	-	-
2 年以上	12,618,765.10	19.61%	12,618,765.10	11.75%
合计	64,354,252.38	100.00%	107,427,397.20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9,584,282.0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5.97%。

5、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	8,299,903.00	13,227,070.82
第三方	200,151,965.95	202,974,751.05
小计	208,451,868.95	216,201,821.87
减：坏账准备	45,005,298.78	38,297,351.58
合计	163,446,570.17	177,904,470.2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72,980.95	14,078,343.8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3,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	19,085.32
3 年以上	199,775,888.00	202,101,392.68
小计	208,451,868.95	216,201,821.87
减：坏账准备	45,005,298.78	38,297,351.58
合计	163,446,570.17	177,904,470.2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47,920.26	13.70%	28,547,920.26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75,728,428.39	84.30%	12,718,169.00	7.24%	163,010,259.39
- 组合二	4,175,520.30	2.00%	3,739,209.52	89.55%	436,310.78
合计	208,451,868.95	100.00%	45,005,298.78	21.59%	163,446,570.17

类别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47,920.26	13.20%	28,547,92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83,052,152.88	84.67%	6,000,000.00	3.28%	177,052,152.88
- 组合二	4,601,748.73	2.13%	3,749,431.32	81.48%	852,317.41
合计	216,201,821.87	100.00%	38,297,351.58	17.71%	177,904,470.29

(i) 202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集团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划分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应收政府及关联方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749,431.32	-	28,547,920.26	38,297,351.58
本年计提		6,741,899.05	-	-	6,741,899.05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33,951.85)	-	-	(33,951.8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6,457,378.52	-	28,547,920.26	45,005,298.78

坏账准备	注	2021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48,958.24	-	65,089,820.31	68,838,778.55
本年计提		6,170,012.32	-	-	6,170,012.32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169,539.24)	-	-	(169,539.24)
本年核销		-	-	(36,541,900.05)	(36,541,900.05)
年末余额		9,749,431.32	-	28,547,920.26	38,297,351.58

(i) 本集团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166,214,122.06
应收代垫款项	16,000,149.62	16,559,686.62
保证金	15,444,529.32	17,769,842.99
应收利息	8,299,903.00	13,227,070.82
其他	2,493,164.95	2,431,099.38
小计	208,451,868.95	216,201,821.87
减：坏账准备	45,005,298.78	38,297,351.58
合计	163,446,570.17	177,904,470.2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i)	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五年以上	79.74%	12,718,169.00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6,651,484.23	五年以上	3.19%	6,651,484.23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保证金	6,121,174.33	五年以上	2.94%	6,121,174.33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代垫款项	4,707,351.40	五年以上	2.26%	4,707,351.40
黑龙江省汇中锅炉燃料油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312,758.75	五年以上	1.11%	2,312,758.75
合计			186,006,890.77		89.24%	32,510,937.71

- (i) 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于 2022 年更名为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506,327.91	(68,795,362.28)	135,710,965.63	688,089,331.38	(23,158,384.79)	664,930,946.59
在产品	22,320,034.77	(5,099,705.31)	17,220,329.46	22,386,447.67	(271,121.24)	22,115,326.43
自制半成品	105,133,410.34	(26,537,782.87)	78,595,627.47	174,528,516.39	(41,571,628.41)	132,956,887.98
产成品	197,201,430.68	(30,597,705.45)	166,603,725.23	295,358,872.61	(35,358,528.57)	260,000,344.04
合计	529,161,203.70	(131,030,555.91)	398,130,647.79	1,180,363,168.05	(100,359,663.01)	1,080,003,505.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或转销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3,158,384.79	55,584,784.19	(9,947,806.70)	68,795,362.28
在产品	271,121.24	5,099,705.31	(271,121.24)	5,099,705.31
自制半成品	41,571,628.41	26,537,782.87	(41,571,628.41)	26,537,782.87
产成品	35,358,528.57	30,597,705.44	(35,358,528.56)	30,597,705.45
合计	100,359,663.01	117,819,977.81	(87,149,084.91)	131,030,555.9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留抵增值税	27,491,627.72	145,716,540.73
预缴所得税	9,039,666.99	10,194,410.52
预付海关税款保证金	-	42,150,000.00
其他预缴税金	-	351.44
小计	36,531,294.71	198,061,302.6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6,531,294.71	198,061,302.69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12,848,223.38	5,155,911,516.24	869,615,227.36	413,388,273.26	1,241,839,581.95	9,493,602,822.19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	253,300,957.70	267,339,010.93	146,341,895.09	3,517,461.43	62,305,006.63	732,804,331.7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85,536.85)	(17,945,382.29)	(10,346,223.87)	(943,024.86)	(5,750,397.28)	(35,070,565.15)
年末余额	2,066,063,644.23	5,405,305,144.88	1,005,610,898.58	415,962,709.83	1,298,394,191.30	10,191,336,588.8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66,903,109.95)	(3,391,136,208.51)	(565,382,023.13)	(274,942,607.94)	(1,010,528,196.51)	(5,908,892,146.04)
本年计提	(61,564,890.23)	(247,936,833.68)	(58,225,137.68)	(20,739,078.65)	(37,017,013.39)	(425,482,953.6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4,626.80	13,114,117.19	9,764,902.28	895,194.08	5,398,596.21	29,187,436.56
年末余额	(728,453,373.38)	(3,625,958,925.00)	(613,842,258.53)	(294,786,492.51)	(1,042,146,613.69)	(6,305,187,663.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40,533,381.22)	(302,863,626.65)	(21,356,024.18)	(3,324,075.24)	(52,349,017.28)	(520,426,124.57)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	(100,624.72)	(4,137,754.63)	-	-	-	(4,238,379.35)
- 本年计提	(293,199,465.52)	(576,553,958.02)	(32,000,621.22)	-	(65,414,522.35)	(967,168,567.1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35,449.74	2,164,920.24	245,608.07	-	163,048.62	2,609,026.67
年末余额	(433,798,021.72)	(881,390,419.06)	(53,111,037.33)	(3,324,075.24)	(117,600,491.01)	(1,489,224,044.3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03,812,249.13	897,955,800.82	338,657,602.72	117,852,142.08	138,647,086.60	2,396,924,881.35
年初账面价值	1,005,411,732.21	1,461,911,681.08	282,877,180.05	135,121,590.08	178,962,368.16	3,064,284,551.5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针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方法如下：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本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生产装置停产且经营持续亏损，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石蜡化工的资产组主要包括本次减值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2,597,265.34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78,104,410.06 元的在建工程、人民币 159,960,052.92 元的无形资产及人民币 24,363,763.65 元的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为限，基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使用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7%。用于资产组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期产品售价、成本及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本集团根据评估结果将石蜡化工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本年分别对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计提了人民币 951,851,984.65 元、人民币 57,073,540.46 元、人民币 4,296,538.74 元及人民币 17,803,428.12 元的减值准备。

- (b) 于 202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东大马桥聚醚多元醇项目（“马桥厂区”）投产使用，原山东东大淄博市张店区厂区（“张店厂区”）全面停产，张店厂区剩余资产停止使用并计划处置。山东东大对张店厂区剩余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36,576,635.92 元，并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5,727,100.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人民币 15,316,582.46 元和人民币 410,518.46 元的减值准备。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的。

(2) 停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东大张店厂区办公楼、厂房及机器设备等	327,775,649.84	256,959,471.10	34,239,542.82	36,576,635.9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7,912,640.4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90,418.30 元），净值为人民币 3,876,358.0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74,127.38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61,108,060.6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990,752.45 元)。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由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大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另有下属子公司改制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抵押借款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673,520.5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252,797.27 元)。

9、 在建工程

	注	2022 年	2021 年
在建工程	(1)	273,906,678.83	825,164,748.55
工程物资	(2)	19,115,677.80	15,760,529.61
小计		293,022,356.63	840,925,278.16
减：减值准备		63,126,394.51	10,017,058.48
合计		229,895,962.12	830,908,219.6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东大马桥聚醚多元醇项目	161,263,576.32	-	161,263,576.32	727,859,895.30	-	727,859,895.30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30,825,075.44	(24,045,342.52)	6,779,732.91	49,120,433.69	(9,884,893.48)	39,235,540.21
蜡化环措项目	37,444,100.84	(27,361,673.98)	10,082,426.86	7,421,200.07	-	7,421,200.07
其他零星工程	44,373,926.23	(3,019,777.28)	41,354,148.96	40,763,219.49	(132,165.00)	40,631,054.49
合计	273,906,678.83	(54,426,793.78)	219,479,885.05	825,164,748.55	(10,017,058.48)	815,147,690.07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山东东大马桥聚醚多元醇项目	1,500.00	727,859,895.30	68,348,327.40	(634,944,646.38)	161,263,576.32	76.20%	76.20%	4,261,776.45	1,356,806.43	3.50%	自筹 / 银行借款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87.74	49,120,433.69	20,138,830.99	(38,434,189.24)	30,825,075.44	78.94%	78.94%	-	-	-	自筹
蜡化环措项目	61.21	7,421,200.07	31,364,976.82	(1,342,076.05)	37,444,100.84	63.37%	63.37%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40,763,219.49	61,694,126.85	(58,083,420.11)	44,373,926.23	-	-	-	-	-	自筹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蜡化技术及安全改进项目	18,398,828.39	附注五、8(1)(a)
蜡化环措项目	27,361,673.98	附注五、8(1)(a)
蜡化其他零星工程	2,887,612.28	附注五、8(1)(a)
合计	48,648,114.65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580,243.96	(3,344,970.15)	5,235,273.81	8,737,878.89	-	8,737,878.89
专用设备	10,535,433.84	(5,354,630.58)	5,180,803.26	7,022,650.72	-	7,022,650.72
合计	19,115,677.80	(8,699,600.73)	10,416,077.07	15,760,529.61	-	15,760,529.61

1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土地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06,425.7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2,402.34)
本年计提	(182,402.34)
年末余额	(364,804.68)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641,621.04
年初账面价值	1,824,023.38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741,427.12	1,903,70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2	167,953.69	162,274.09
合计		1,573,473.43	1,741,427.12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943,743,574.91	48,970,181.59	228,305,718.62	587,423.46	1,221,606,898.58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6,569,990.85	-	-	6,569,990.85
年末余额	943,743,574.91	55,540,172.44	228,305,718.62	587,423.46	1,228,176,889.4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8,778,763.73)	(46,564,857.95)	(214,897,911.02)	(587,423.46)	(420,828,956.16)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8,984,856.00)	(1,398,939.29)	(3,536,428.15)	-	(23,920,223.44)
年末余额	(177,763,619.73)	(47,963,797.24)	(218,434,339.17)	(587,423.46)	(444,749,179.6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8,426,743.01)	-	(4,260,106.40)	-	(22,686,849.41)
本年增加金额	-	(410,518.46)	(4,296,538.74)	-	(4,707,057.20)
年末余额	(18,426,743.01)	(410,518.46)	(8,556,645.14)	-	(27,393,906.61)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747,553,212.17	7,165,856.74	1,314,734.31	-	756,033,803.22
年初账面价值	766,538,068.17	2,405,323.64	9,147,701.20	-	778,091,093.01

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证。

本集团本年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707,057.20 元，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8(1)。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核销额	年末余额
氧化催化剂	24,248,014.56	-	(9,474,678.32)	(378,703.75)	14,394,632.49
加氢催化剂	20,592,235.52	-	(6,770,317.58)	(986,695.70)	12,835,222.24
供热增容费	12,870,000.00	-	(2,145,000.00)	-	10,725,000.00
高压供电设施费	5,547,821.77	-	(885,085.81)	-	4,662,735.96
分子筛催化剂	1,098,507.60	-	(440,457.68)	(159,353.56)	498,696.36
丙烯酸催化剂	2,689,378.84	-	(1,761,817.40)	(927,561.44)	-
吸附剂催化剂	2,040,081.89	-	(1,209,969.84)	(830,112.05)	-
离子膜	721,916.71	-	(721,916.71)	-	-
脱砷剂	66,389.64	-	-	(66,389.64)	-
其他	1,532,764.27	-	(635,104.57)	(131,160.20)	766,499.50
小计	71,407,110.80	-	(24,044,347.91)	(3,479,976.34)	43,882,786.55
减：减值准备	12,273,999.24	17,803,428.12	-	(3,479,976.34)	26,597,451.02
合计	59,133,111.56	(17,803,428.12)	(24,044,347.91)	-	17,285,335.53

本集团本年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7,803,428.12 元，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8(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14,736.94	13,714,447.19	51,048,094.84	10,543,538.78
应付账款	1,946,267.02	486,566.76	2,644,795.53	396,719.33
其他应付款	66,302,329.90	16,491,100.53	86,474,645.24	16,387,079.57
递延收益	99,512,050.52	24,878,012.63	103,243,298.70	25,445,560.50
折旧摊销差异	-	-	1,787,940.26	383,881.29
应付职工薪酬	4,403,530.30	660,529.54	4,011,010.25	601,651.53
小计	230,078,914.68	56,230,656.65	249,209,784.82	53,758,431.00
互抵金额		(447,529.22)		-
互抵后的金额		55,783,127.43		53,758,4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摊销差异	(3,754,796.51)	(447,529.22)	-	-
互抵金额		447,529.22		-
互抵后的金额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3,857,131.05	586,436,460.91
可抵扣亏损	2,830,842,993.29	1,994,022,357.97
合计	4,424,700,124.34	2,580,458,818.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2023 年	108,494,101.64	108,494,101.64
2024 年	575,496,036.12	575,496,036.12
2025 年	761,104,502.92	761,104,502.92
2026 年	548,927,717.29	548,927,717.29
2027 年	836,820,635.32	-
合计	2,830,842,993.29	1,994,022,357.9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6,489,231.78	-	36,489,231.78	36,489,231.78	-	36,489,231.7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474,586.63	-	4,474,586.63	13,242,118.16	-	13,242,118.16
留抵增值税	413,094.18	-	413,094.18	7,865,292.97	-	7,865,292.97
减：减值准备	-	-	-	-	-	-
小计	41,376,912.59	-	41,376,912.59	57,596,642.91	-	57,596,642.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	-
合计	41,376,912.59	-	41,376,912.59	57,596,642.91	-	57,596,642.91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借款	(a)	807,649,303.03	2,020,906,177.43
信用借款	(b)	608,000,000.00	20,000,000.00
保函借款	(c)	-	500,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4,025,000.04	2,996,201.40
合计		1,429,674,303.07	2,543,902,378.83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6,139,284.07 元是由蓝星集团为山东东大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 801,510,018.96 元是由本公司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年利率为 3.85% - 4.35% (2021 年：3.50% - 4.35%)。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沈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8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取得的人民币 378,000,000.00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50% - 3.8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10%。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3.10% - 4.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3.20% - 4.35%)。

(2)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91,244,211.28	1,205,095,141.64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材料款	388,463,503.86	351,208,715.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0,374,738.7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37,244.87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预收货款	149,699,656.68	162,239,368.9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根据客户订单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年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162,239,368.98)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149,699,656.68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396,114.46	291,005,521.64	(293,931,633.06)	14,470,003.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9,458.98	35,013,754.68	(35,013,754.68)	19,458.98
辞退福利	-	56,209.53	(56,209.53)	-
合计	17,415,573.44	326,075,485.85	(329,001,597.27)	14,489,462.02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23,471.69	216,493,168.59	(219,922,618.13)	9,494,022.15
职工福利费	-	13,239,901.49	(13,239,901.49)	-
社会保险费	31,229.40	21,968,790.53	(21,968,790.53)	31,229.40
医疗保险费	-	17,801,817.76	(17,801,817.76)	-
工伤保险费	31,229.40	3,763,830.12	(3,763,830.12)	31,229.40
生育保险费	-	403,142.65	(403,142.65)	-
住房公积金	51,096.14	22,659,254.53	(22,659,254.53)	51,096.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0,317.23	5,018,758.15	(4,515,420.03)	4,893,655.35
其他短期薪酬	-	11,625,648.35	(11,625,648.35)	-
合计	17,396,114.46	291,005,521.64	(293,931,633.06)	14,470,003.0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3,922,343.30	(33,922,343.30)	-
失业保险费	19,458.98	1,091,411.38	(1,091,411.38)	19,458.98
合计	19,458.98	35,013,754.68	(35,013,754.68)	19,458.98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消费税	150,136,016.8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41,569.13	541,084.58
增值税	19,035,483.01	27,666,838.97
教育费附加	13,106,107.59	386,262.26
土地使用税	4,417,945.56	4,453,885.29
企业所得税	2,989,196.31	7,533,167.26
房产税	2,695,229.30	2,614,382.13
其他	1,049,973.41	731,485.30
合计	216,071,521.11	43,927,105.79

21、 其他应付款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股利	(1)	295,285.23	887,887.53
其他	(2)	611,984,882.15	666,163,788.29
合计		612,280,167.38	667,051,675.82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普通股股利	295,285.23	887,887.53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第三方工程及材料款	282,692,301.06	302,467,780.95
应付关联方借款	96,200,000.00	99,200,000.00
应付检修费	77,888,509.48	98,774,150.37
应付运费	25,156,900.82	25,880,476.98
应付保证金	19,068,988.96	21,015,709.25
应付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18,897,420.71	18,897,420.71
应付关联方工程款	6,789,249.76	9,254,341.84
应付其他	85,291,511.36	90,673,908.19
合计	611,984,882.15	666,163,788.29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54,587,186.9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008,726.31 元)，其中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关联方往来代垫款和第三方工程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08,194.44	36,607,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894,933.61	121,045,567.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953.69	162,274.09
其他	12,613.33	12,613.33
合计	160,883,695.07	157,828,355.32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注 /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借款	(1)	700,000,000.00	327,493,900.00
信用借款	(2)	100,000,000.00	-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808,194.44	15,936,2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2	808,194.44	36,607,900.00
合计		800,000,000.00	306,822,250.00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是由蓝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是由本公司为石蜡化工提供保证。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华夏银行沈阳大东支行取得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05%。
- (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70% - 4.35% (2021 年：3.50% - 4.04%)。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抵押借款	(1)	191,431,608.43	188,256,83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抵押借款	五、22	125,494,933.61	86,645,567.90
小计		65,936,674.82	101,611,272.09
应付关联方借款	(2)	306,000,000.00	340,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五、22	34,400,000.00	34,400,000.00
小计		271,600,000.00	306,00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99,586.67	112,200.00
合计		337,636,261.49	407,723,472.09

- (1)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等出售并租回。由于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后回购，因此本集团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利率为 5.82% - 7.17%。其中，本公司为石蜡化工面值为人民币 213,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沈阳化工集团与石蜡化工共同为本公司面值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提供担保 (参见附注九、4(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抵押借款中有人民币 48,255,369.67 元为关联方借款。
- (2) 应付关联方借款为本公司自沈阳化工集团取得的股东借款。该借款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给沈阳化工集团的股东借款，用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年利率为 1.20%。

25、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602,925.50	10,492,276.94	(8,396,095.52)	106,699,106.92	与资产相关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费	(a)	88,126,273.90	-	(2,065,459.54)	86,060,814.36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	(b)	3,049,232.05	-	(2,601,042.24)	448,189.81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款		12,754,774.21	10,492,276.94	(3,296,086.70)	19,950,964.45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	(c)	672,645.34	-	(433,507.04)	239,138.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602,925.50	10,492,276.94	(8,396,095.52)	106,699,106.92	与资产相关

- (a) 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新厂区土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完善新厂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并于 2016 年起在 49 年内摊销。
- (b) 经沈财指工[2006]74 号文及沈财工[2006]305 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 2006 年收到用于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 (CPP) 制乙烯和 27 万吨/年聚氯乙烯建设项目的国债专项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起在 4 至 14 年内摊销。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完工。
- (c) 经沈经[2006]58 号文批复，石蜡化工于 2006 年收到用于重油催化热裂解 (CPP) 制乙烯产业化项目的重大科技装置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方式拨付，自 2010 年 3 月项目完工时起，在 4 至 14 年内摊销。

26、股本

项目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819,514,395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87,152,672.33
其他资本公积	49,167,384.62
合计	1,336,320,056.95

28、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95,565.95	36,146,061.37	(36,012,214.46)	6,929,412.86
减：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34,236.39	76,780.24	(64,589.56)	46,427.07
合计	6,761,329.56	36,069,281.13	(35,947,624.90)	6,882,985.79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965,147.21	-	-	362,965,14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于 2022 年度，本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0 元（2021 年：人民币 26,760,585.95 元）。

30、(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6,002,482.49	1,240,506,141.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760,585.95
分配现金股利	(1)	-	73,756,295.55
年末(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2)	(527,002,651.61)	1,246,002,482.49

(1) 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 2021 年 4 月 9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9 元，共人民币 73,756,295.55 元。

(2) 年末(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27,156,547.73 元(2021 年：人民币 127,156,547.73 元)。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1,313,140.09	5,262,261,075.06	9,875,132,951.42	8,862,709,012.67
其他业务	630,033,143.56	498,484,146.21	256,574,027.63	239,578,404.29
合计	5,941,346,283.65	5,760,745,221.27	10,131,706,979.05	9,102,287,416.96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5,939,866,814.21	5,760,745,221.27	10,130,192,107.90	9,102,284,107.78
其他收入	1,479,469.44	-	1,514,871.15	3,309.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022 年

合同分类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	1,958,991,100.24	1,152,210,186.89	2,200,111,852.96	5,311,313,140.09
销售材料	15,338,312.64	608,521,986.41	3,808,484.89	627,668,783.94
其他	706,293.06	82,771.46	95,825.66	884,890.18
合计	1,975,035,705.94	1,760,814,944.76	2,204,016,163.51	5,939,866,814.21

2021 年

合同分类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聚醚化工产品	2,797,883,087.26	3,762,613,766.74	3,314,636,097.42	9,875,132,951.42
销售材料	14,823,460.22	234,801,158.98	4,390,618.36	254,015,237.56
其他	756,681.52	68,778.99	218,458.41	1,043,918.92
合计	2,813,463,229.00	3,997,483,704.71	3,319,245,174.19	10,130,192,107.90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消费税	278,725,180.91	38,631,67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95,225.15	11,058,158.42
土地使用税	21,091,598.09	20,839,171.08
教育费附加	16,430,374.34	7,898,684.57
房产税	11,826,575.35	11,015,894.43
印花税	3,494,491.94	4,636,021.60
其他	835,547.41	1,809,228.13
合计	359,698,993.19	95,888,829.63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工费用	18,523,235.19	22,136,447.36
折旧费用	589,220.32	616,161.03
业务招待费	275,182.16	542,834.47
差旅费	113,732.89	963,507.94
其他	2,711,405.34	4,957,208.64
合计	22,212,775.90	29,216,159.44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人工费用	95,088,387.07	92,635,969.73
无形资产摊销	19,329,563.99	18,139,980.30
折旧费用	14,416,981.95	12,178,286.46
能源动力费	5,900,810.83	3,735,642.38
审计咨询费	3,643,837.43	3,682,109.86
劳务费	2,197,716.73	2,321,294.19
维修费用	1,963,132.72	1,609,994.55
物料消耗	1,248,813.50	901,577.65
保险费	918,069.98	1,636,331.12
其他	29,793,698.33	22,191,974.74
合计	174,501,012.53	159,033,160.98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物料消耗	133,269,434.77	157,870,623.55
人工费用	43,796,204.10	45,019,214.68
能源动力费	11,025,848.50	10,031,851.45
折旧费用	9,209,597.58	9,606,590.68
其他	4,935,129.20	2,062,181.06
合计	202,236,214.15	224,590,461.42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5,728,719.91	139,773,657.5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2,725.91	67,275.4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56,806.43	2,904,970.02
存款的利息收入	(51,678,687.84)	(52,216,863.77)
净汇兑 (收益) / 损失	(1,329,191.23)	892,793.16
其他财务费用	1,853,414.68	4,233,657.73
合计	73,280,175.00	89,845,550.10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50% (2021 年：3.50%)。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配套费	2,065,459.54	2,065,419.54
国债转贷基金补助	2,601,042.24	6,010,468.37
专项补助款	3,296,086.70	3,018,813.45
贴息资金	433,507.04	1,001,744.72
小计	8,396,095.52	12,096,446.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石脑油消费税退税	-	25,857,961.08
稳岗补贴	959,650.00	286,397.32
其他	793,338.58	942,025.74
小计	1,752,988.58	27,086,384.14
合计	10,149,084.10	39,182,830.22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83,277.55	19,930.02
其他应收款	6,707,947.20	6,000,473.08
合计	6,791,224.75	6,020,403.10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	68,203,246.80	87,140,983.94
固定资产	967,168,567.11	160,488,205.06
在建工程	57,347,715.38	4,137,754.63
无形资产	4,707,057.20	781,704.80
长期待摊费用	17,803,428.12	3,891,663.03
合计	1,115,230,014.61	256,440,311.46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9,928.74	3,465,722.97

41、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571,011.17	1,620,894.59	571,011.17
无需支付的负债	312,902.05	1,341,873.82	312,902.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73,676.81	338,224.84	1,873,676.81
其他	1,011,818.94	853,099.12	1,011,818.94
合计	3,769,408.97	4,154,092.37	3,769,408.97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	198,720.11	2,543,890.20	198,72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3,005.36	909,654.71	523,005.36
其他	1,012,032.05	990,500.12	1,012,032.05
合计	1,733,757.52	4,444,045.03	1,733,757.52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5,623,454.06	113,666,193.4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024,696.43)	(5,136,680.5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988,694.50)	(4,783,733.48)
合计		11,610,063.13	103,745,779.44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024,696.43)	(5,136,680.5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 (亏损) / 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 (亏损) / 利润	(1,760,654,683.46)	210,743,286.49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40,163,670.87)	52,685,821.62
税率不同的税务影响	7,740,540.88	(87,198,703.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214,353.74	2,596,338.32
加计扣除成本和费用的税务影响	(18,252,792.49)	(10,565,975.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51,855,167.54	8,200,852.4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209,205,158.83	142,811,179.13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1,988,694.50)	(4,783,733.4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610,063.13	103,745,779.44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亏损) / 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亏损) / 利润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	819,514,3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6)	0.1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19,514,395	819,514,395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	819,514,395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941,346,283.65	10,131,706,979.05
减：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31,927,640.07	(36,123,405.19)
耗用的原材料	4,430,809,418.01	7,911,245,615.73
职工薪酬费用	321,716,915.32	320,649,181.5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1,922,616.17	522,201,127.02
信用减值损失	6,791,224.75	6,020,403.10
资产减值损失	1,115,230,014.61	256,440,311.46
税金及附加	359,698,993.19	95,888,829.63
财务费用	73,280,175.00	89,845,550.10
运输费用	78,817,182.33	98,409,618.79
维修费用	49,968,246.93	86,243,556.74
其他费用	663,874,192.18	569,852,950.95
营业(亏损)/利润	(1,762,690,334.91)	211,033,239.15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37,746,251.50	31,742,086.01
政府补助	1,368,265.07	28,159,663.38
租金收入	1,479,469.44	1,195,799.72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571,011.17	1,620,894.59
其他	342,058.37	1,964,691.33
合计	41,507,055.55	64,683,135.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研究和开发支出	102,858,077.39	119,054,681.39
运输费	29,795,844.14	36,432,435.03
维修费	18,771,161.88	16,405,530.54
其他	28,038,249.26	45,519,595.07
合计	179,463,332.67	217,412,242.0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金存款的净减少	48,216,931.31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金存款的净增加	-	144,555,818.49
取得借款支付的手续费	1,124,219.47	3,988,502.8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25,000.00	170,000.00
合计	1,349,219.47	148,714,321.32

46、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亏损)/利润	(1,772,264,746.59)	106,997,50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5,230,014.61	256,440,311.46
信用减值损失	6,791,224.75	6,020,403.10
固定资产折旧	425,482,953.63	468,527,517.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3,309.18
无形资产摊销	22,056,310.66	25,479,72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44,347.91	28,008,177.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402.34	182,402.3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9,928.74)	(3,465,722.97)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损失	(1,350,671.45)	571,429.87
递延收益的摊销	(8,396,095.52)	(12,096,446.08)
财务费用	110,292,619.09	117,810,092.67
安全生产费	133,846.91	2,008,53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24,696.43)	(5,136,680.55)
存货的减少	613,669,610.45	389,066,59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8,805,564.85	(313,735,55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0,386,120.65)	452,547,6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56,635.82	1,519,229,208.09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的应付款项	584,562,760.93	1,160,697,072.3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46,105,845.82	1,052,525,774.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52,525,774.58	1,400,072,63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6,419,928.76)	(347,546,859.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37,698.57	24,75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6,068,147.25	1,052,501,023.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105,845.82	1,052,525,774.58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602,544.72	1,794,188,189.39	1,842,262,327.50	390,528,406.61	用于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161,252,797.27	115,252,083.87	59,831,360.55	216,673,520.59	用于抵押借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783,772,572.77	356,363,494.86	783,772,572.77	356,363,494.86	用于质押担保
合计	1,383,627,914.76	2,265,803,768.12	2,685,866,260.82	963,565,422.0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石油化工产品	1,821,308,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聚醚化工及相关产品	150,000,000.00	99.3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蓝星东大 (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聚醚化工及相关产品	100,000,000.00	57.13%	42.59%	投资设立
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聚醚化工及相关产品	100,000,000.00	-	99.33%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0.67%	740,387.51	295,285.23	10,112,014.62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665,682,463.43	1,005,525,193.75
非流动资产	1,207,435,233.94	1,162,668,066.46
资产合计	1,873,117,697.37	2,168,193,260.21
流动负债	353,090,627.26	633,705,287.42
非流动负债	10,849,833.43	93,563,417.12
负债合计	363,940,460.69	727,268,704.54
营业收入	2,204,069,951.84	3,319,452,270.38
净利润	110,505,598.96	146,908,074.97
综合收益总额	110,505,598.96	146,908,0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9,214,431.05	110,151,146.23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五、3(3))。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在提货前先支付货款，对于个别其他客户，本集团通常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并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大客户均为合同负债余额或无余额。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48,505,674.03)	-	-	-	(1,448,505,674.03)	(1,429,674,303.07)
应付票据	(591,244,211.28)	-	-	-	(591,244,211.28)	(591,244,211.28)
应付账款	(388,463,503.86)	-	-	-	(388,463,503.86)	(388,463,503.86)
其他应付款	(612,280,167.38)	-	-	-	(612,280,167.38)	(612,280,167.38)
长期借款	(26,450,000.00)	(813,509,722.22)	-	-	(839,959,722.22)	(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70,893.70)	(90,475,063.47)	(124,763,313.28)	(136,744,597.26)	(355,353,867.71)	(337,636,261.49)
租赁负债	-	(225,000.00)	(675,000.00)	(900,000.00)	(1,800,000.00)	(1,573,47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67,170.98)	-	-	-	(168,967,170.98)	(160,883,695.07)
合计	(3,239,281,621.23)	(904,209,785.69)	(125,438,313.28)	(137,644,597.26)	(4,406,574,317.46)	(4,321,755,615.58)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77,932,138.09)	-	-	-	(2,577,932,138.09)	(2,543,902,378.83)
应付票据	(1,205,095,141.64)	-	-	-	(1,205,095,141.64)	(1,205,095,141.64)
应付账款	(351,208,715.71)	-	-	-	(351,208,715.71)	(351,208,715.71)
其他应付款	(667,051,675.82)	-	-	-	(667,051,675.82)	(667,051,675.82)
长期借款	(3,181,010.00)	(246,028,853.08)	(59,693,140.47)	(18,369,665.52)	(327,272,669.07)	(306,822,250.00)
长期应付款	(3,906,915.62)	(120,728,348.12)	(134,702,519.35)	(172,875,312.88)	(432,213,095.97)	(407,723,472.09)
租赁负债	-	(225,000.00)	(675,000.00)	(1,125,000.00)	(2,025,000.00)	(1,741,42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969,186.24)	-	-	-	(167,969,186.24)	(157,828,355.32)
合计	(4,976,344,783.12)	(366,982,201.20)	(195,070,659.82)	(192,369,978.40)	(5,730,767,622.54)	(5,641,373,416.53)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3.50%	1,551,548,661.88	0.30% - 4.90%	1,460,696,490.9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10% - 4.35%	(1,415,649,303.03)	3.20% - 4.35%	(2,540,906,177.43)
- 租赁负债	3.50%	(1,573,473.43)	3.50%	(1,741,427.12)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	(167,953.69)	3.50%	(162,274.09)
- 长期应付款	1.20% - 7.17%	(337,536,674.82)	1.20% - 7.17%	(407,611,272.0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 - 7.17%	(159,894,933.61)	1.20% - 7.17%	(121,045,567.90)
合计		(363,273,676.70)		(1,610,770,227.6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0.35%	275,047,891.98	0.01% - 1.61%	485,407,077.55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70% - 4.35%	(800,000,000.00)	3.50% - 4.04%	(290,886,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50%	(36,607,900.00)
合计		(524,952,108.02)		157,913,177.55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亏损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54,996.30 元 (2021 年：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7,934.98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对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659,958.28	4,596,345.44	25,683.31	163,749.08
应收账款				
- 美元	498,312.90	3,470,550.02	536,409.82	3,419,988.0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1,158,271.18	8,066,895.46	562,093.13	3,583,737.17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美元	6.7327	6.4619	6.9646	6.3757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和净亏损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亏损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95,453.13)	695,453.13
<hr/>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04,617.66)	(304,617.66)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	768,488,936.60	768,488,936.60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	-	1,317,323,649.84	1,317,323,649.84

2、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沈阳化工集团	沈阳市	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03,190,000.00	26.68%	26.68%	中国中化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化。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蓝星集团	本集团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化安全科学研究(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及其他	5,285,922.57	1,053,915.09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4,240,575.39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73,451.33	450,442.48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1,839,072.47	1,770,484.1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1,392,857.57	3,829,079.63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2,162,830.19	377,358.49
蓝星 (北京) 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839,622.65	2,830,188.69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及其他	1,011,060.27	6,259,591.00
蓝星集团	接受服务	4,797.17	1,132.0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73,584.90	3,233,962.27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原油服务费	-	878,120.94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石脑油	-	39,024,516.38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442,410.62	251,961.06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接受服务	-	237,864.08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及其他	42,452.83	562,923.69
蓝钼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	21,928.40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59,900.55	390,635.85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03.76	57,550.94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41,509.43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	19,891,672.85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丙烷	6,896,469.77	2,197,306.19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9,811.32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1,649.56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00.00	-
中蓝连海 (上海) 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99.12	-
中化安全科学研究 (沈阳) 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63,207.52	-
合计		27,873,404.17	87,702,719.03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接受包装服务	-	4,240,575.39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73,451.33	450,442.48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1,520,498.34	1,393,936.46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及其他	442,410.62	251,961.06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其他	529,257.56	948,619.4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1,002,286.69	4,068,152.19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537,912.84	465,235.85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81,079.76	185,077.36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57,550.94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41,509.43
合计		7,286,897.14	12,203,060.63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油	580,365,480.47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	25,595,913.10	14,506,993.79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其他	82,771.46	30,061.85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丙烯酸丁酯及其他	7,407.08	14,918.58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及其他	1,068,371.69	11,758,840.7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苯	-	20,361,355.72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销售聚醚多元醇	256,557.54	283,061.9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糊树脂	1,474,831.85	2,051,681.41
合计		608,851,333.19	49,006,914.01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石蜡化工	销售酸碱	3,664,077.79	12,151,481.71
石蜡化工	销售糊树脂	-	93,516,106.19
石蜡化工	销售废盐酸	-	239,458.7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糊树脂	1,474,831.85	2,051,681.41
合计		5,138,909.64	107,958,728.08

(3) 关联租赁

于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石蜡化工无偿使用关联方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的土地 797,446.70 平方米。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中国中化控制，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与石蜡化工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无偿使用土地的协议。本年度尚处于无偿使用期，无偿使用截止日未明确。

(4) 关联借款

借款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沈阳化工集团	偿还股东借款	34,400,000.00	34,40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取得抵押借款	-	140,000,000.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

(5)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否
石蜡化工	8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否
石蜡化工	20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石蜡化工	7,749,108.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否
石蜡化工	2,250,0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否
石蜡化工	113,000,000.00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5 年 05 月 05 日	否
石蜡化工	300,000,000.00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否
石蜡化工	2,940,962.6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3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否
石蜡化工	3,770,179.96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否
石蜡化工	528,629.20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否
石蜡化工	3,280,0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08 月 23 日	否
石蜡化工	991,139.2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09 日	否
石蜡化工	1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合计	1,214,510,018.96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蓝星集团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2027年06月19日	否
蓝星集团	60,000.00	2022年07月07日	2026年01月06日	否
蓝星集团	540,000.00	2022年07月13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蓝星集团	347,564.85	2022年07月20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蓝星集团	72,75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蓝星集团	171,496.00	2022年08月03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蓝星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8月25日	2027年08月24日	否
蓝星集团	200,000.00	2022年09月09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蓝星集团	5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蓝星集团	72,75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6年04月13日	否
蓝星集团	484,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蓝星集团	594,349.22	2022年11月10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蓝星集团	276,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6年01月28日	否
蓝星集团	206,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蓝星集团	2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6年05月17日	否
蓝星集团	1,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蓝星集团	166,440.00	2022年12月06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蓝星集团	174,813.00	2022年12月06日	2026年05月15日	否
蓝星集团	84,381.00	2022年12月08日	2026年06月06日	否
蓝星集团	21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6年06月06日	否
蓝星集团	600,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蓝星集团	178,74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05月23日	否
合计	506,139,284.07			

除上述担保外，沈阳化工集团与石蜡化工共同为本公司的抵押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五、2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蓝星集团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20日	2027年06月19日	否
蓝星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8月25日	2027年08月24日	否
合计	500,000,000.00			

除上述担保外，沈阳化工集团与石蜡化工共同为本公司的抵押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五、24)。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代垫款

根据本集团与沈阳化工集团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沈阳化工集团承诺，在本集团有资金需求时，向本集团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无固定到期日。2022 年初，本集团应付沈阳化工集团的资金拆借款为人民币 99,200,000.00 元。2022 年度，本集团共计向沈阳化工集团借入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132,458,803.60 元，偿还该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135,458,803.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沈阳化工集团的资金拆借款为人民币 96,200,000.00 元。

2022 年初，本集团应付关联方蓝星集团及沈阳化工集团等代垫款项为人民币 18,897,420.71 元。2022 年本集团未偿还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上述关联方代垫款项为人民币 18,897,420.71 元。

2022 年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22 年初，本公司应收石蜡化工代垫款项原值为人民币 1,995,188,170.28 元。2022 年本公司共计向石蜡化工提供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 3,081,466,778.79 元，收到石蜡化工偿还的代垫款项合计人民币 2,948,654,949.0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石蜡化工的代垫款项原值为人民币 2,128,000,000.00 元。

(7) 关联方存款利息

本集团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38,093.83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6,198,790.25	21,236,273.97

本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6,137.81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23,544.94	295,081.00

(8) 关联方借款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沈阳化工集团	3,734,586.66	3,890,810.0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63,809.63	4,863,485.03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34,583.34	-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43,295.85	13,037,786.84

本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04,103.04	9,804,881.73

(10)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内容，本公司及山东东大拟与蓝星集团三方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东大 51% 的股权以及山东东大所持有的南京东大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其指定的所属子企业。本次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仅系三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三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99,903.00	-	-	-
应收利息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	13,227,070.82	-
预付款项	中蓝连海(上海)化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	-	-

除上述款项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1,190,058,957.23 元存放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695,723,362.25 元存放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石蜡化工	2,128,000,000.00	1,660,000,000.00	1,995,188,170.28	-

除上述款项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687,393,544.38 元存放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共有人民币 179,754,275.21 元存放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740,759.78	1,563,318.66
应付账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901,784.36	914,048.06
应付账款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27,334.10	156,535.43
应付账款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2,106.63	68,301.63
应付账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0,743.46	65,166.00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60,062.66	60,062.66
应付账款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77	3,943.77
应付账款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0.81	-
应付票据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123,2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887,887.53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98,031,883.89	101,031,883.89
其他应付款	蓝星集团	17,065,536.82	17,065,536.82
其他应付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317.68	3,660,480.00
其他应付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3.70	-
其他应付款	蓝星 (北京) 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3,199.96	1,853,388.65
其他应付款	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571,928.00	1,506,328.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545,939.29	530,743.29
其他应付款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1,000.00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业服务 (沈阳) 有限公司	240.00	369,965.59
其他应付款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2,824.82	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243,000.00	243,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7,000.00	137,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93,788.96	101,188.96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51,887.55	51,887.55
其他应付款	蓝钿 (北京) 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3,460.24	33,460.24
其他应付款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3,5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3,399.56	3,399.56
合同负债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0,513,955.69	7,220,516.92
合同负债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830,334.12	760,658.84
合同负债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	377,497.70
合同负债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27,113.29	27,113.29
合同负债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710.00	900.88
合同负债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20,320.00	-
合同负债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05,386.05	45,739,940.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400,000.00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9,983.62	47,701,619.92
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271,600,000.00	306,000,000.00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04,862.03	362,015.91
应付账款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27,334.10	156,535.43
应付账款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479.50	40,479.50
应付账款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77	3,943.77
应付账款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32.00	32.00
应付账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0.81	-
应付股利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887,887.53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891,883.89	891,883.89
其他应付款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0.81	14,4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3,500.00
其他应付款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240.00	3,240.00
其他应付款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3,700.00	-
合同负债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27,113.29	27,113.29
合同负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32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05,386.05	45,739,940.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34,400,000.00	34,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9,983.62	47,701,619.92
长期应付款	沈阳化工集团	271,600,000.00	306,000,000.00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担保承诺

本集团

接受担保承诺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沈阳化工集团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蓝星集团	391,354,615.93	244,874,019.17
合计		891,354,615.93	844,874,019.17

接受担保承诺主要为尚未使用的由沈阳化工集团及蓝星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借款担保额度。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本集团 2022 年的资本管理策略与 2021 年一致。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70.53%	61.2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和建筑安装合同等	69,262,240.66	60,829,750.44

2、 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氯碱化工部、石油化工部和聚醚化工部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 氯碱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氯碱化工产品
- 石油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 聚醚化工分部，负责在全国地区生产并销售聚醚化工产品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相关收入和费用、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a)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75,064,277.36	1,762,212,054.45	2,204,069,951.84	-	-	5,941,346,283.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64,077.79	-	-	-	(3,664,077.79)	-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7,143,673.95)	-	352,449.20	-	-	(6,791,224.75)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7,058,379.75)	(1,081,856,756.41)	(16,314,878.45)	-	-	(1,115,230,014.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528,264.34)	(290,490,653.75)	(26,903,698.08)	-	-	(471,922,616.1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55,761.63	10,890,081.88	17,032,844.33	-	-	51,678,687.84
利息支出	(13,596,457.41)	(110,276,505.73)	(561,676.25)	-	-	(124,434,639.39)
利润 / (亏损) 总额	1,493,964.39	(1,884,381,186.81)	121,774,662.98	-	457,875.98	(1,760,654,683.46)
所得税费用	2,564,712.37	-	(14,174,775.50)	-	-	(11,610,063.13)
净利润 / (亏损)	4,058,676.76	(1,884,381,186.81)	107,599,887.48	-	457,875.98	(1,772,264,746.59)
资产总额	5,503,814,192.70	1,442,516,242.06	1,950,662,070.76	55,783,127.43	(2,135,268,849.82)	6,817,506,783.13
负债总额	2,582,509,318.93	3,989,767,126.31	364,438,917.07	-	(2,128,000,000.00)	4,808,715,362.31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1,962,655,178.03	1,152,210,186.89	2,200,111,852.96	-	(3,664,077.79)	5,311,313,140.09
- 主营业务成本	(1,768,835,443.44)	(1,587,372,242.88)	(1,909,717,466.53)	-	3,664,077.79	(5,262,261,075.06)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1,993,200.55	59,216,914.26	90,493,418.55	-	-	191,703,533.36

(b)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氯碱化工分部	石油化工分部	聚醚化工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813,491,800.42	3,998,762,908.25	3,319,452,270.38	-	-	10,131,706,979.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9,458.77	-	-	-	(239,458.77)	-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5,976,097.65)	-	(44,305.45)	-	-	(6,020,403.10)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6,974,861.43)	(217,944,322.51)	(21,521,127.52)	-	-	(256,440,311.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589,032.52)	(340,212,954.19)	(30,399,140.31)	-	-	(522,201,127.0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26,138.85	13,805,082.21	23,085,642.71	-	-	52,216,863.77
利息支出	(17,517,874.75)	(119,220,437.62)	(197,650.61)	-	-	(136,935,962.98)
利润 / (亏损) 总额	736,415,345.98	(693,323,259.72)	167,193,324.25	-	457,875.98	210,743,286.49
所得税费用	(80,482,751.45)	-	(23,263,027.99)	-	-	(103,745,779.44)
净利润 / (亏损)	655,932,594.53	(693,323,259.72)	143,930,296.26	-	457,875.98	106,997,507.05
资产总额	5,523,068,298.74	3,928,883,932.01	2,247,980,230.40	53,758,431.00	(2,002,914,896.18)	9,750,775,995.97
负债总额	2,645,225,770.40	4,591,753,629.45	727,767,160.77	-	(1,995,188,170.38)	5,969,558,390.24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797,883,087.26	3,762,613,766.74	3,314,636,097.42	-	-	9,875,132,951.42
- 主营业务成本	(1,844,301,036.38)	(4,053,146,595.80)	(2,965,500,839.26)	-	239,458.77	(8,862,709,012.67)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9,203,945.12	87,666,094.50	366,104,030.89	-	-	472,974,070.5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大陆	5,770,651,245.09	9,806,474,623.90	3,443,158,515.85	4,791,837,642.12
其他国家 / 地区	170,695,038.56	325,232,355.15	-	-
合计	5,941,346,283.65	10,131,706,979.05	3,443,158,515.85	4,791,837,642.12

(3) 主要客户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十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如下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3) 存货及成本核算

石蜡化工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石蜡化工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已收到的原材料未及时从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部分已使用原材料并已出售的存货成本未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预付款项人民币 1,025,618,489.46 元，调增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存货人民币 789,853,482.5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末存货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

(4) 长期资产减值

石蜡化工评估上述第(1)项会计差错事项对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通过评估发现石蜡化工 2019 年度存在少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集团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存货	1,315,768,511.92	(235,765,006.88)	-	1,080,003,505.04
固定资产	3,168,173,450.00	-	(103,888,898.42)	3,064,284,551.58
未分配利润	1,585,656,387.79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6,002,482.49

2021 年初余额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1,174,120,793.74	(1,025,618,489.46)	-	148,502,304.28
存货	679,216,616.83	789,853,482.58	-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3,575,415,495.66	-	(103,888,898.42)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1,580,160,046.34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0,506,141.04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第三方	11,135,075.75	11,179,579.58
减：坏账准备	10,350,273.86	9,899,729.36
合计	784,801.89	1,279,850.2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9,142.48	1,294,854.3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11,208.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440,139.50
3 年以上	9,884,725.27	8,444,585.77
小计	11,135,075.75	11,179,579.58
减：坏账准备	10,350,273.86	9,899,729.36
合计	784,801.89	1,279,850.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3,616.74	64.24%	7,153,61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1,459.01	35.76%	3,196,657.12	80.29%	784,801.89
合计	11,135,075.75	100.00%	10,350,273.86	92.95%	784,801.89

类别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3,616.74	63.99%	7,153,616.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5,962.84	36.01%	2,746,112.62	68.21%	1,279,850.22
合计	11,179,579.58	100.00%	9,899,729.36	88.55%	1,279,850.22

(a) 202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公司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0.93%	339,142.48	3,152.22
逾期 1 至 2 年	50.75%	911,208.00	462,396.37
逾期 2 至 3 年	100.00%	-	-
逾期超过 3 年	100.00%	2,731,108.53	2,731,108.53
合计		3,981,459.01	3,196,657.1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五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9,899,729.36	9,887,847.42
本年计提	454,989.99	15,004.09
本年收回或转回	(4,445.49)	(3,122.15)
年末余额	10,350,273.86	9,899,729.36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7,880,598.7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0.77%，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7,431,787.14 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64,341,749.15	532,055,306.68
商业承兑汇票	62,646,076.90	47,366,400.40
小计	526,987,826.05	579,421,707.0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26,987,826.05	579,421,707.08

(1)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及贴现，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22,632,747.1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2,718,705.39 元)。

(3)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087,382.57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人民币 77,087,382.5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845,150.47 元) 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为暂时周转资金而将人民币 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67,935.52 元) 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本公司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公司这些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7,087,382.5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113,085.99 元)。

3、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	2,128,000,000.00	1,995,188,170.28
第三方	186,483,231.10	189,305,745.38
小计	2,314,483,231.10	2,184,493,915.66
减：坏账准备	1,692,624,902.29	25,931,772.84
合计	621,858,328.81	2,158,562,142.82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8,371,240.70	1,996,037,335.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86,111,990.40	188,456,580.40
小计	2,314,483,231.10	2,184,493,915.66
减：坏账准备	1,692,624,902.29	25,931,772.84
合计	621,858,328.81	2,158,562,142.8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23,986.44	0.74%	17,223,986.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66,214,122.06	7.18%	12,718,169.00	7.65%	153,495,953.06
- 组合二	2,128,000,000.00	91.95%	1,660,000,000.00	78.01%	468,000,000.00
- 组合三	3,045,122.60	0.13%	2,682,746.85	88.10%	362,375.75
合计	2,314,483,231.10	100.00%	1,692,624,902.29	73.13%	621,858,328.81

类别	2021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23,986.44	0.79%	17,223,986.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一	168,543,712.06	7.72%	6,000,000.00	3.56%	162,543,712.06
- 组合二	1,995,188,170.28	91.33%	-	-	1,995,188,170.28
- 组合三	3,538,046.88	0.16%	2,707,786.40	76.53%	830,260.48
合计	2,184,493,915.66	100.00%	25,931,772.84	1.19%	2,158,562,142.82

(i) 202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由于该类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本公司对该类客户群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划分
组合一	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二	应收子公司款项
组合三	除应收政府款项及子公司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707,786.40	-	17,223,986.44	25,931,772.84
本年计提		1,666,727,033.95	-	-	1,666,727,033.95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33,904.50)	-	-	(33,904.50)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675,400,915.85	-	17,223,986.44	1,692,624,902.29

坏账准备	注	2021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43,570.69	-	17,223,986.44	19,967,557.13
本年计提		6,018,904.50	-	-	6,018,904.50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54,688.79)	-	-	(54,688.79)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8,707,786.40	-	17,223,986.44	25,931,772.84

(i) 本公司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128,000,000.00	1,995,188,170.28
应收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166,214,122.06
保证金	15,439,692.07	17,764,734.92
应收代垫代收款项	4,707,351.40	5,266,888.40
备用金	122,065.57	60,000.00
小计	2,314,483,231.10	2,184,493,915.66
减：坏账准备	1,692,624,902.29	25,931,772.84
合计	621,858,328.81	2,158,562,142.8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128,000,000.00	一年以内	91.95%	1,660,000,000.00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资产处置款	166,214,122.06	五年以上	7.18%	12,718,169.00
沈阳化工厂实业总公司	保证金	6,121,174.33	五年以上	0.26%	6,121,174.33
沈阳市石油化学工业供销公司	代垫款项	4,707,351.40	五年以上	0.20%	4,707,351.40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2,000,000.00	五年以上	0.09%	2,000,000.00
合计		2,307,042,647.79		99.68%	1,685,546,694.73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4,178,648.73	(1,834,255,956.38)	719,922,692.35	2,554,178,648.73	(1,834,255,956.38)	719,922,692.35

(2) 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834,255,956.38	-	-	1,834,255,956.38	-	(1,834,255,956.38)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668,922,692.35	-	-	668,922,692.35	-	-
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554,178,648.73	-	-	2,554,178,648.73	-	(1,834,255,956.38)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东大尚未对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项。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2,655,178.03	1,769,293,319.42	2,718,632,024.84	1,844,758,912.36
其他业务	16,073,177.12	15,978,685.98	15,848,171.93	13,359,843.28
合计	1,978,728,355.15	1,785,272,005.40	2,734,480,196.77	1,858,118,755.6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978,699,783.73	1,785,272,005.40	2,734,451,625.35	1,858,118,755.64
其他收入	28,571.42	-	28,571.42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商品类型		
- 销售氯碱化工产品	1,962,655,178.03	2,718,632,024.84
- 销售材料	15,338,312.64	15,062,918.99
其他	706,293.06	756,681.52
合计	1,978,699,783.73	2,734,451,625.35

十五、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600.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49,084.10
(3) 债务重组损益	312,902.05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077.95
(5) 小计	12,694,664.29
(6) 所得税影响额	(1,201,217.97)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9,798.02)
(8) 合计	11,473,648.30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61.45%)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61.85%)	(2.18)	(2.18)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73,648.30	15,327,57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亏损)/利润	(1,784,478,782.40)	90,685,643.1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9,514,395.00	819,514,3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18)	0.11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1,773,005,134.10)	106,013,222.9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2,885,121,672.28	3,742,139,04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5%)	2.8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771,563,411.21	3,737,300,108.60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亏损)/利润的影响	(886,502,567.05)	53,006,611.48
本年现金分红减少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的影响(附注五、30(1))	-	(49,170,863.70)
本年专项储备的影响	60,828.12	1,003,187.61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2,885,121,672.28	3,742,139,043.9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亏损)/利润	(1,784,478,782.40)	90,685,643.1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2,885,121,672.28	3,742,139,04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5%)	2.42%